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公開發售文件之副本(隨附於本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內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之股東及屬任何指明地區居民之實益擁有人，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公開發售－除外股東」各節所載之重要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證配額、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出售證券及換股股份未曾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承購、行使、轉售、放棄、抵押、轉讓或交付，惟符合適用豁免或所涉及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所規限及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者除外。證券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普通股獲發一(1)股

出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出售股份

或另行選擇非上市永久可換股證券

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須待「董事會函件」一節內「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未被終止(請參閱本章程第11至12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條款，於發生本章程第11至12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不可抗力事件等若干事件時，授予包銷商權利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倘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達成包銷協議條件(或未獲包銷商豁免條件)，則不會進行公開發售。因此，股東在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出售證券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申請及繳付、轉讓或轉換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34至35頁。

現有普通股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以除權基準買賣。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達成時，普通股將繼續以此基準進行買賣。因此，任何以除權基準買賣普通股之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注意事項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被終止後，方可作實。此外，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則未必會進行公開發售，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敬請注意，普通股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達成時，普通股將繼續以此基準進行買賣，而包銷協議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因此，於截至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止及截至最後終止時限前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於此期間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除本章程另有訂明者外，位於指定地區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不獲提呈本章程所述之公開發售。於作出有關要約或遊說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本章程並不構成提出任何要約或遊說以出售或發行出售證券，或任何要約遊說以收購出售證券或承購任何出售證券之配額。出售證券、換股股份、本章程、保證配額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根據任何指定地區之證券法律辦理登記，而根據任何指定地區之任何有關證券法律，出售證券、換股股份、本章程、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不符合資格獲得分派，惟獲本公司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於未根據相關指定地區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未符合資格，或未獲相關指定地區適用規則獲豁免登記或符合資格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向或於任何指定地區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抵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保證配額、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出售證券及換股股份。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股東及屬指定地區居民之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建議公開發售－除外股東」一節。

加拿大投資者注意事項

出售證券將不會在加拿大分派。由於概無章程符合加拿大省級監管機構之規定，故將不會在加拿大出售證券。本公司亦將不會依賴任何章程豁免在加拿大出售證券。在未經章程審批及並無依賴章程豁免之情況下，禁止在加拿大分派出售證券。於加拿大居住之股東為除外股東，而公開發售將不會向除外股東作出。謹此提請居於加拿大之普通股股東或代表居於加拿大之人士持有普通股之普通股股東垂注下文「除外股東」一節。

注意事項

中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章程不構成在中國公開提呈發售出售證券(不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發售出售證券不受適用中國法律的規限。

因此，公開發售將擴大至在中國有註冊地址之海外股東。

馬來西亞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章程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二零零七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案(Capital Markets and Services Act 2007)(「資本市場及服務法案」)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馬證委」)登記為章程。本章程將不會作為資訊備忘錄呈交予馬證委。因此，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傳閱或派發本章程及任何其他與發行或提呈發售、或邀請收購出售證券有關的文件或資料、不得向彼等發行、提呈或銷售出售證券、亦不得邀請彼等收購出售證券，惟資本市場及服務法案第229(1)(b)條或第230(1)(b)條或附表6或7所訂明人士除外。

本公司並無尋求馬證委批准，因此，出售證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提供或提呈購入，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彼等作出任何購入出售證券的邀請，除非該發行、要約或邀請根據資本市場及服務法案附表5獲豁免遵守馬證委批准的規定。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保證配額、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出售證券及換股股份未曾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承購、行使、轉售、放棄、抵押、轉讓或交付，惟符合適用豁免或所涉及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所規限及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者除外。證券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不批准公開發售文件、出售證券及換股股份，亦未通過或確認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文件、出售證券或換股股份之可取之處或本文件之準確性或完備性。任何相反之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章程、保證配額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構成或將構成、或組成或將組成向登記地址在美國之任何人士或居於美國之人士發行、購買或收購出售證券之任何要約或邀請之部分。出售證券乃依據S規例於美國以外地區提呈出售。

注意事項

此外，於公開發售開始日期後40日屆滿前，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公開發售)在或向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轉讓出售證券或換股股份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在美國以外地區提呈及出售出售證券之每名認購人將被視為已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認購人在符合S規例之離岸交易中購買出售證券。

認購或接納出售證券之任何人士將須聲明(其中包括)本身：

- (i) 並非居於或身處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
- (ii) 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於發出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身處美國、或身為美國公民之人士接納有關收購或承購出售證券之要約；
- (iii) 並非代居於美國之任何人士承購，除非：
 - (a)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承購指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確認(x)彼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y)(A)彼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彼為以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方式收購出售證券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iv) 以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方式收購出售證券；
- (v) 並非以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出售證券；
- (vi) 收購出售證券之目的並非為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轉讓、交付或派發該等出售證券或換股股份；及
- (vii) 彼知悉出售證券或換股股份未曾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而出售證券乃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知悉出售證券及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上述之聲明及保證規限。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之陳述外，本章程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顯示。本章程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產品供應、市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之陳述，以及有關本公司經營之相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進步、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章程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公司之策略、經營及行業發展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差異。倘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不正確，則本公司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差異。本公司不知悉或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章程所述事項及趨勢未有出現，繼而導致財務表現的估計、說明及預測未能實現。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並不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章程之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風險因素	9
終止包銷協議	11
董事會函件	13
附錄一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9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78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82
附錄四 – 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換股價調整	89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00

釋 義

在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公告
「申請表格」	指	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出售證券有關之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保證配額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彼等出售證券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保證配額」	指	出售證券之保證配額
「實益擁有人」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普通股以代名人股東名義登記之任何普通股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發行之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之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中詳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懸掛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日期」	指	送達換股通知及遞交有關永久可換股證券證書予過戶登記處之日期
「換股通知」	指	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就根據永久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為換股股份，而向本公司送達之通知
「換股股份」	指	將在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後向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普通股
「換股證券持有人」	指	擬行使其永久可換股證券所附帶全部或任何部分換股權之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認購額外出售證券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為若干地區之海外股東，而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i)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定限制或(ii)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必要或適宜不向有關普通股股東提呈出售證券
「現有永久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之永久可換股證券，該等證券之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就普通股置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且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之普通股置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相關人士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即發行出售證券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即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東勝置業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出售證券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東勝置業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	指	建議就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可自行選擇之認購向彼等提呈之永久可換股證券，基準為按每一股彼等有權承購的出售股份按本金額0.128港元(為一份)發行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代替所有或部分彼等各自相應之出售股份配額

釋 義

「出售證券」	指	合資格股東可自行選擇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之出售股份，或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以代替彼等各自相應的公開發售項下出售股份的配額，或兩者混合
「出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合資格股東出售及配發新普通股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之形式按每五(5)股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釐定持有之現有普通股獲發一(1)股出售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出售股份，可另行選擇按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以每一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承購的出售股份本金額0.128港元(為一份)發行之基準承購所有或部分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之配額
「公開發售文件」	指	本章程及申請表格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東勝置業」或「包銷商」	指	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石保棟先生實益擁有，亦為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數目，即784,217,483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普通股股東

釋 義

「永久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每份本金額0.128港元之永久可換股證券，權利及限制概列於「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概要」分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向普通股股東寄發列明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即寄發公開發售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即確定參與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出售證券之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貸款」	指	石保棟先生控制之公司所提供貸款，以為收購中國康輝旅行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部分代價提供資金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定地區」	指	加拿大、馬來西亞及美國，登記地址為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將不可認購出售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出售股份或每份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之認購價0.128港元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勝置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向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就永久可換股證券條款提出建議以及就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之優點及股東是否應選擇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提供意見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接納出售證券及申請額外出售證券 之期限(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三十日(星期五)至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接納出售證券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
公開發售配額結果之公告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申請額外出售證券全部或部份 不獲接納之退款支票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寄發出售證券之證書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或之前
買賣出售股份之開始時間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章程所指一切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章程內就公開發售時間表所載事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事件)訂明之日期或限期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訂。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申請出售證券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在下列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i) 在香港接納出售證券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但於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後取消，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
- (ii) 在香港接納出售證券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最後接納時限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任何改動刊發公告以通知普通股股東。

風險因素

閣下於就永久可換股證券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

與永久可換股證券有關之風險

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未必能在分派付款日期收取預定分派，或根本無法收取預定分派。

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有權於每年分派付款日期享有根據董事會函件「永久可換股證券主要條款之概要 – 分派」分節所載於每年年底支付之應每半年派付之年利率6%之固定分派。根據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各有關分派付款日期前向該等持有人發出通知，全權酌情決定取消全部任何預定分派(不可取消的首兩次分派除外)，惟本公司作出的所有取消分派決定，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等決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分派的次數被取消並無限制。倘本公司決定取消任何預訂分派，則該等被取消分派將不可累加。因此，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於首兩次分派後未必能收取任何預定分派。

永久可換股證券為永久證券，而投資者無權要求贖回。

永久可換股證券永久無屆滿期限。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永久可換股證券，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函件「永久可換股證券之主要條款之概要 – 贖回」分節所載若干情況下贖回永久可換股證券。因此，持有人可能無法於其投資中提現，除非本公司行使其贖回權，於公開市場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或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為普通股及於公開市場出售該普通股。然而，概無保證本公司會行使其贖回權。此外，倘永久可換股證券市場流動性不強，持有人可能無法按其支付的價格或較高價格出售其永久可換股證券，或根本無法出售其永久可換股證券。

永久可換股證券並無公開市場。

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透過交付永久可換股證券證書及轉讓表格的方式出讓或轉讓該等證券，轉讓表格須為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格式、妥為完成及經簽署及正式加蓋印花，並交回過戶登記處。然而，永久可換股證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概無保證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倘永久可換股證券未有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永久可換股證券可能會以低於持有人支付的價格買賣，而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能無法於延長的時間期間轉售其永久可換股證券，或根本無法轉售其永久可換股證券，不過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仍有權轉換其永久可換股證券為普通股，並於公開市場出售該普通股。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慣常終止權利。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而致使上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達成；
- (ii) 東勝置業得知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款，或東勝置業有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反及有關違反並未得到東勝置業滿意之糾正；
- (iii) 東勝置業得知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發生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被視為作出陳述、保證或承諾之任何日期前或任何時間前(視情況而定)將致使任何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 (iv) 章程所載之任何聲明已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 (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當時刊發章程，將令該等事宜構成一項重大遺漏；
- (vi) 本公司向聯交所主板提出出售股份及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申請被本公司撤回及／或被聯交所拒絕；
- (vii) 涉及或關乎(無論是否可以預見)包銷協議中所載若干司法權區之若干財務、政治、經濟、法律、稅務及市況變動，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發生、出現、生效或公開，

而東勝置業全權認為：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總體狀況、管理、業務、金融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致使根據公告及公開發售文件所訂立條款及方式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可行、不適當或不明智，

終止包銷協議

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東勝置業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倘東勝置業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出任何有關終止通知，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包銷協議項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而此終止不應損害訂約雙方就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反包銷協議行為應享有之權利，且本公司或東勝置業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執行董事：

石保棟先生(主席)
王建華先生
許永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彥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小杰先生
何琦先生
羅宏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6樓2603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普通股獲發一(1)股
出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出售股份
或另行選擇非上市永久可換股證券**

緒言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以認購價(即每股出售股份0.128港元)公開發售出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普通股(按於記錄日期所釐定)獲配發一(1)股出售股份。各合資格股東亦有權選擇承購所有或部分其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的配額(按以每一股其有權承購的出售股份本金額0.128港元(為一份)發行之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之基準)，以代替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相應出售股份之配額。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公開發售詳情，包括(i)申請出售證券及繳付股款、轉讓及轉換出售股份的程序；(ii)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一般資料。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每五(5)股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普通股獲發一(1)股出售股份。各合資格股東亦有權選擇承購所有或部分其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的配額(基準為按每一股彼／其有權承購的出售股份按本金額0.128港元(為一份)發行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代替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出售股份的相應配額
每股出售股份或每份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之認購價：	每股出售股份或每份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0.128港元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1,763,596,665股普通股
建議將予發行之出售證券：	2,352,719,333股發售股份或份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
東勝置業就其保證配額已承諾承購之出售證券：	1,378,266,004份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
東勝置業包銷之出售證券：	所有出售證券(東勝置業承諾將認購的出售證券除外)，即974,453,329股出售股份或份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東勝置業將以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的形式悉數承購包銷出售證券。
出售股份之地位：	出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繳足出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出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開發售，基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本，

-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按彼等各自的配額僅以出售股份的形式悉數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出售股份佔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或佔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16.7%；或
-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按彼等各自的配額僅以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的形式悉數認購，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倘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普通股)佔於記錄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及緊隨悉數轉換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後經擴大股本約16.7%。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或擬申請或尋求普通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上市或買賣。

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之主要條款概要

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面值： 每份永久可換股證券0.128港元。

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或前後(「**發行日期**」)

地位： 本公司於永久可換股證券項下的責任屬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永久可換股證券於所有時候在互相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倘本公司面臨清盤，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該等持有人**」，各為「**持有人**」)的權利及索償應較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後償債權人優先，最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的債權人擁有相同地位，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

董事會函件

- 分派： 於每年年底(「分派付款日期」)應每半年派付(各為「分派」)年利率6%的固定分派，惟本公司可選擇取消分派。
- 選擇取消分派： 在於各有關分派付款日期前不超過60個但不少於30個營業日向該等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悉數取消任何預定分派。本公司可能取消分派的次數並無限制。已取消的分派應為非累計，而該等持有人無權獲得任何已取消分派。本公司贖回永久可換股證券時，本公司可於贖回日期選擇將保證應付分派款項取消。為避免產生疑問，任何取消分派概無利息。本公司作出的所有取消任何分派的決定，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等決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在考慮是否批准本公司取消任何分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業務及一般事務，並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以其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應付其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能力、本公司於滿足其日常運營及營運資金需求方面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充足性以及預期現金流、本公司任何持續項目、重大資本支出承擔及其他業務擴展計劃之溢利及營運資金預測、現金儲備及可用融資、以及市場情緒。概無任何分派部分轉換成換股股份以取代付款，而本公司不會取消首兩次分派。
- 轉換： 該等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後隨時將其任何永久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新普通股，惟須遵守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 換股價：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128港元，可按永久可換股證券條款所規定者予以調整(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四)，包括但不限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修訂普通股面值、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供股或發行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本公司承諾，根據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倘有關企業行動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7.24(5)條之要求股東批准公開發售之規定，其將不會採取將導致換股價調整之任何企業行動。
- 轉換限制： 倘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轉換後違反上市規則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該等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或如根據已發出之換股通知行使，則本公司並無責任發行任何換股股份，並可視該換股通知為無效)。
- 投票： 永久可換股證券概無附有任何投票權，而該等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持有人身份而有權收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通告。
- 可轉讓性： 受限於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永久可換股證券可透過交付永久可換股證券證書及轉讓表格之方式轉讓，轉讓表格須為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格式、妥為完成及經簽署及已加蓋印花，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永久可換股證券轉讓須經記入該等持有人名冊，方可生效。

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任何分派支付日期，按其本金額(連同累計至預定贖回日期的任何分派，惟本公司有權取消該等分派)悉數贖回永久可換股證券。本公司作出的所有贖回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決定，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等決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在考慮是否批准本公司贖回永久可換股證券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業務及一般事務，並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現金資源、流動性、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水平及充足性、流動資產及可用信貸、更廉宜之可用另類融資選擇、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溢利及營運資金預測、以及市場情緒。

附註：即使根據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酌情取消任何預定分派(不可取消的首兩次分派除外)，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該酌情權，且當本公司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權取消任何預定分派時，本公司將會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當時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此外，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有關酌情權。本公司預期，有關酌情權將僅在極端情況下方會行使，包括當本公司預期其在維持目標資產負債水平及信貸評級之同時將不會有足夠現金流支付分派。

公開發售之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普通股股東批准。然而，公開發售須待(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ii)東勝置業並無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及東勝置業可能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各節。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基準

每五(5)股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的普通股獲發一(1)股出售股份。各合資格股東亦有權選擇承購所有或部分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之配額(按以每股彼／其有權承購的每一股出售股份本金額0.128港元(為一份)發行之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的基準)，代替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出售股份之相應配額。倘合資格股東接納所有或部分公開發售配額，應填妥保證配額申請表格，並遞交該申請表格連同所接納的出售證券匯款。

出售證券之零碎配額

出售證券之配額將會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單位。出售證券之零碎配額將不獲配發，並將湊整以供有意申請配額以外出售證券的合資格股東申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出售股份或每份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0.128港元，應於申請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東勝置業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到市況及普通股之現行市價，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之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即0.135港元)折讓約5.19%釐定。認購價較：

- (i) 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折讓約2.29%；
- (ii) 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折讓約5.19%；
- (iii) 普通股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折讓約4.69%；
- (iv) 普通股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折讓約13.80%；
- (v) 普通股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90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折讓約29.97%；及
- (vi) 普通股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80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49.90%。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普通股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進行公開發售，普通股股東須：

- (a) 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b)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普通股承讓人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向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所有普通股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

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合共七名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馬來西亞、中國及美國之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約10.80%。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規定查詢將公開發售擴大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其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永久可換股證券，向海外法律顧問查詢相關司法權區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之法律限制後，董事已獲中國之法律顧問告知，(i)中國適用法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並無有關將公開發售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之法律限制，或(ii)本公司獲豁免根據該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相關監管機構獲取批准及／或於相關監管機構辦理公開發售文件之登記手續。因此，公開發售將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

除外股東

除外股東為海外股東及據本公司知悉為香港境外居民之普通股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且董事經就此作出查詢後，由於該等普通股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所在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法律及／或監管限制或該等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董事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將公開發售擴大至該等普通股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公開發售並無及將不會擴大至除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就向相關司法權區(包括指定地區)之普通股股東提呈發售出售證券，向本公司之海外法律顧問查詢該等地區適用證券法例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要求。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對有關指定地區法律之法律意見，在並無遵照指定地區之相關登記及／或備案及／或其他特殊手續下，將公開發售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指定地區之海外股東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而遵守指定地區之登記及其他特殊手續則可能耗費甚大、耗時或不切實可行，故此不適宜作出此舉。考慮到倘在指定地區遵守海外規例可能產生之成本、所涉時間及此舉的不可行性，董事認為，由於將指定地區海外股東納入公開發售對本公司及普通股股東整體產生的利益，未能彌補所產生之海外合規成本及／或所牽涉時間及／或此舉的不可行性，因此決定不將公開發售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指定地區之海外股東。

因此，就公開發售而言，除外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且於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普通股股東(惟地址位於美國且本公司信納符合有關規定之普通股股東則除外)；及
- (b) 當時據本公司另行知悉為任何指定地區居民之任何普通股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屬美國居民且本公司信納符合有關規定之普通股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除外)。

儘管公開發售文件有任何其他條款，倘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規例或要求，本公司會保留權利容許任何普通股股東承購其／彼出售證券之配額。

在任何情況下，於香港境外收取公開發售文件且有意根據公開發售承購出售證券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均有責任確保其本身／彼本身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手續)，以及支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承購任何出售證券所規定應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費用。

董事會函件

倘接納交付本章程，於美國境外提呈及出售之出售證券之各認購人(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將被視為向本公司及向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各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其／彼於記錄日期為普通股股東；
- 其／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承購、取得、認購及收取出售證券；
- 在若干例外情況之規限下，其／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亦非美國之公民；
- 在若干例外情況之規限下，其／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作出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之人士接納收購或承購出售證券之要約；
- 其／彼並非為處於美國之任何人士承購，除非：
 - (i) 承購指示乃從美國境外人士發出；及
 - (ii)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x)彼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y)(A)彼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彼為以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方式收購出售證券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其／彼乃根據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出售證券；
- 其／彼並非以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獲提呈出售證券；
- 其／彼收購出售證券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轉讓、交付或分派該等出售證券或換股股份；及
- 其／彼明白，出售證券或換股股份未曾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而出售證券乃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其／彼明白，出售證券及換股股份不得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抵押或另行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上述之聲明及保證規限。

此外，任何人士接納出售證券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已完全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當地法律及規定。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原應屬除外股東保證配額之任何出售證券將安排供欲申請超過其本身保證配額之出售證券之合資格股東申請。

派發公開發售文件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公開發售文件或會受法律所限制。任何收取公開發售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限制。未有遵守任何適用限制或會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任何普通股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彼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所釐定之若干例外情況之外，本章程及保證配額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均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指定地區派發、轉交或傳送。

公開發售文件將不會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登記。

出售證券之證書

以其本身名義持有普通股之申請人之出售證券證書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已繳足出售證券之證書預期將以平郵方式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給成功申購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就各出售股份申請人而言，一份股票將就所有將配發予該申請人的出售股份獲發行，而就各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申請人而言，一份證書將就所有將配發予該申請人的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獲發行。有關不成功申請全部或部分超出保證配額出售證券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普通股之申請人之出售證券證書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普通股及決定認購出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言，香港結算會直接將其獲分配之出售股份數目計入其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董事會函件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普通股及已認購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之實益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收取之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將初步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持有。然而，香港結算將不會就任何永久可換股證券提供任何轉讓或轉換服務。請參見下文「轉讓及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一段。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在轉換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後發行之出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出售股份上市後，出售股份及換股股份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

於聯交所買賣出售股份及換股股份須繳交適用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應付證監會之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未行使之現有永久可換股證券及紅利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現有永久可換股證券已獲轉換，而784,259,285份紅利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未行使現有永久可換股證券及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於獲悉數轉換或行使(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合共1,096,947,431股新普通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包銷安排

認購保證配額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勝置業持有6,891,330,020股普通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8.58%。東勝置業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按其於公開發售(以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的形式)項下的配額悉數選擇認購，並就該等公開發售項下的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遞交申請。

包銷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勝置業(為公開發售包銷商)持有6,891,330,020股普通股之權益，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8.58%。根據包銷協議，東勝置業同意包銷除東勝置業已承諾認購之出售證券之外的出售證券。董事認為，包銷協議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包銷商：東勝置業

東勝置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日常業務過程並不包括包銷證券。

所包銷的出售證券
(附註)：

除該等東勝置業已承諾認購的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之外的974,453,329份出售證券。東勝置業將以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的形式悉數承購包銷出售證券。

應付包銷商佣金：無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項下東勝置業之責任須待下列(其中包括)各項達成後，方告達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地或受限於本公司接納的該等條件而批准出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須不遲於記錄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達成，而該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有遭撤回或撤銷；
- (ii) 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或本公司與東勝置業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章程，而且，於根據下文第(iii)段所述登記本章程後，本章程的副本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或本公司與東勝置業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遲時間及／或日期)於披露易網站上刊發；
- (iii) 本章程(及其他所需文件)的正式核准副本已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而香港公司註冊處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發出登記確認書；
- (iv) 包銷協議所載的本公司陳述、保證或承諾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到違反、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及
- (v) 本公司遵照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應盡其全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載的各條件。尤其是，本公司應提供東勝置業及聯交所就包銷協議擬進行事宜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提供文件、支付費用、作出承諾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東勝置業可隨時書面豁免任何載於上文第(iv)及(v)段的條件，或延長任何上述條件達成的時間或日期(在此情況下於包銷協議中對有關條件之達成時間或日期之提述須為於經延長之時間或日期前達成)，而有關豁免或延長可能須受東勝置業所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倘上述任何條件(可根據包銷協議獲豁免但先前未獲東勝置業豁免者)未有於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或如無指定則指最後終止時限)(或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指東勝置業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無法達成，則包銷協議(惟有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將予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情況而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終止不應損害訂約方就於包銷協議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反之權利。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慣常終止權利。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而致使上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達成；
- (ii) 東勝置業得知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款，或東勝置業有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反及有關違反並未得到東勝置業滿意之糾正；
- (iii) 東勝置業得知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發生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被視為作出陳述、保證或承諾之任何日期前或任何時間前(視情況而定)將致使任何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 (iv) 章程所載之任何聲明已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 (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當時刊發章程，將令該等事宜構成一項重大遺漏；
- (vi) 本公司向聯交所主板提出出售股份及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申請被本公司撤回及／或被聯交所拒絕；

董事會函件

- (vii) 涉及或關乎(無論是否可以預見)包銷協議中所載若干司法權區之若干財務、政治、經濟、法律、稅務及市況變動，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發生、出現、生效或公開，

而東勝置業全權認為：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總體狀況、管理、業務、金融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致使根據公告及公開發售文件所訂立條款及方式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可行、不適當或不明智，

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東勝置業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倘東勝置業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出任何有關終止通知，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包銷協議項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而此終止不應損害訂約雙方就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反包銷協議行為應享有之權利，且本公司或東勝置業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普通股數目	%
東勝置業	6,891,330,020	58.582
東小杰先生*	1,500,000	0.013
羅宏澤先生*	350,000	0.003
公眾	4,870,416,645	41.402
總計	<u>11,763,596,665</u>	<u>100</u>

* 東小杰先生及羅宏澤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i)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接納**其各自配額

(a)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除東勝置業外)選擇**僅承購出售股份**，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出售永久可換股 證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		
	普通股數目	%	永久可換股 證券份數	普通股數目	%	永久可換股 證券份數
東勝置業	6,891,330,020	54.100	1,378,266,004	8,269,596,024	58.582	–
東小杰先生*	1,800,000	0.014	–	1,800,000	0.013	–
羅宏澤先生*	420,000	0.003	–	420,000	0.003	–
公眾	<u>5,844,499,974</u>	<u>45.883</u>	<u>–</u>	<u>5,844,499,974</u>	<u>41.402</u>	<u>–</u>
總計	<u><u>12,738,049,994</u></u>	<u><u>100</u></u>	<u><u>1,378,266,004</u></u>	<u><u>14,116,315,998</u></u>	<u><u>100</u></u>	<u><u>–</u></u>

* 東小杰先生及羅宏澤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 (b)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僅承購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出售永久可換股 證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		
	普通股數目	%	永久可換股 證券份數	普通股數目	%	永久可換股 證券份數
東勝置業	6,891,330,020	58.582	1,378,266,004	8,269,596,024	58.582	—
東小杰先生*	1,500,000	0.013	300,000	1,800,000	0.013	—
羅宏澤先生*	350,000	0.003	70,000	420,000	0.003	—
公眾	<u>4,870,416,645</u>	<u>41.402</u>	<u>974,083,329</u>	<u>5,844,499,974</u>	<u>41.402</u>	<u>—</u>
總計	<u>11,763,596,665</u>	<u>100</u>	<u>2,352,719,333</u>	<u>14,116,315,998</u>	<u>100</u>	<u>—</u>

* 東小杰先生及羅宏澤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 (ii)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不接納**其各自配額，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出售永久可換股 證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		
	普通股數目	%	永久可換股 證券份數	普通股數目	%	永久可換股 證券份數
東勝置業	6,891,330,020	58.582	2,352,719,333	9,244,049,353	65.485	-
東小杰先生*	1,500,000	0.013	-	1,500,000	0.011	-
羅宏澤先生*	350,000	0.003	-	350,000	0.002	-
公眾	<u>4,870,416,645</u>	<u>41.402</u>	<u>-</u>	<u>4,870,416,645</u>	<u>34.502</u>	<u>-</u>
總計	<u>11,763,596,665</u>	<u>100</u>	<u>2,352,719,333</u>	<u>14,116,315,998</u>	<u>100</u>	<u>-</u>

附註：東小杰先生及羅宏澤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數據亦假設所有普通股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份價值之影響

公開發售的攤薄影響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lcl}
 \text{公開發售的} & & \\
 \text{攤薄影響} & = & \begin{array}{l} \text{認購價較最近期收市價} \\ \text{每股普通股0.131港元} \\ \text{(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 \\ \text{九月二十三日(即最後實際} \\ \text{可行日期)收報)折讓}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經參考本公司經公開發售} \\ \text{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 \\ \text{而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 \\ \text{出售股份百分比} \\ \text{(「攤薄率」)} \end{array}
 \end{array}$$

基於上述公式，公開發售的攤薄影響相等於約0.38%，即等同2.29%乘以16.67%。

買賣普通股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ii)東勝置業概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的條件及東勝置業可能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載列於上文「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各節。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自本章程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期間買賣普通股之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有意投資者應於買賣普通股時謹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出售證券之保證配額

本章程隨附保證配額申請表格，賦予收件之合資格股東權利按保證基準以申請表格內所示之出售證券單位數目申請，股款須於最後接納時限繳足。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以按保證配額基準申請之出售證券數目，最多為保證配額申請表格所列之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保證配額申請表格所指定彼等全部出售證券之保證配額或申請任何數目少於公開發售下彼等之保證配額，必須根據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保證配額申請表格，並連同彼等就申請有關數目之出售證券而應付之全數款項，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保證配額申請表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及所有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申請額外出售證券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超過額外申請表格下其保證配額以外的出售證券，惟並不保證將向彼等配發保證配額以外的任何出售證券。

合資格股東可額外申請任何(i)合資格股東未有根據其保證配額承購；(ii)除外股東原應有權承購；或(iii)匯總零碎出售證券產生之出售證券。

經參考相關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出售證券的數目，董事將酌情惟按公平公正的基準向已申請額外出售證券之合資格股東按比例配發保證配額以外之出售證券。為避免產生疑問，保證配額以外之出售證券將不會按相關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普通股數目配發，並不會優先補足零碎證券至完整買賣單位。

董事會將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代名公司(「已登記代名公司」)視作單一股東。因此，上述分配額外出售證券之安排將不會擴展至個別實益擁有人。

額外出售證券申請人可按照額外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填妥及簽署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出售證券須於申請時應付之獨立款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EAF」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隨即兌現，而從該等申請股款所賺取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支付所申購額外出售證券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時，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能兌現之保證。如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額外出售證券之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如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出售證券，則申請時提交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按登記地址以平郵郵寄支票方式全數(不計利息)退回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如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出售證券數目少於申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亦將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按登記地址以平郵郵寄支票方式退回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的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有關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寄交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如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所收到申請出售證券之股款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支票開出並按登記地址以平郵郵寄退回申請人，而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退回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轉讓及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永久可換股證券之人士

永久可換股證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普通股之任何人士將初步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持有所收取之永久可換股證券。然而，香港結算將不會就任何永久可換股證券提供任何轉讓或轉換服務。任何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任何永久可換股證券之人士，須安排將有關永久可換股證券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永久可換股證券以使永久可換股證券的轉讓或轉換具有效力。中央結算系統將就每提取一筆永久可換股證券收取手續費1.00港元。一旦永久可換股證券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以持有人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介人名義登記，持有人可根據下述之程序轉讓永久可換股證券或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為普通股。

行使永久可換股證券所附帶換股權之程序

換股證券持有人可於任何營業日行使有關永久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方式為於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向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換股通知，表明其換股意向，連同永久可換股證券之證書正本及本公司合理滿意的簽立換股通知人士權限證明一併遞交。換股通知之表格將印列於永久可換股證券之證書背面。換股通知不可撤回，且換股證券持有人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在其規限下接納換股股份。本公司須負責支付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費及稅費(如有)及聯交所徵費及任何轉換時產生之費用(如有)。本公司對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之計算(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應為最終且對換股證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永久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普通股時，須就每份註銷的永久可換股證券證書向過戶登記處支付手續費2.50港元，費用將由換股證券持有人承擔。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換股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將換股證券持有人(或換股通知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相關數目普通股之持有人。新普通股股票持有人將可自換股通知後第15個營業日起之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於過戶登記處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親身領取新普通股股票。

於截至分派付款日期前十個營業日(包括當日)期間，將不轉換任何永久可換股證券。

任何持有人如欲僅兌換部分其所持具有證書憑證之永久可換股證券，必須先將其遞交予過戶登記處以分拆證書。過戶登記處將會就分拆永久可換股證券證書收取費用，使用十個營業日服務之現時費用為每張新發出的證書2.50港元。倘部分但並非所有已開具證書的永久可換股證券將作轉換，有關持有人將可自過戶登記處收到上述指定之文件之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起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前往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出示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可能合理要求之身份證明文件，以親身領取未有轉換的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新證書。

僅當最低金額為於轉換時將產生10,000股普通股(「最低換股倍數」)、或其完整倍數或轉換持有人所持之全部永久可換股證券時可行使換股權。持有量低於最低換股倍數之持有人可將其永久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普通股，惟持有人須轉換其所持有之全部永久可換股證券。

倘因任何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超逾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上市之未發行普通股數目，則僅就超出數目之普通股而言，其發行、寄存及交付將延遲至該等普通股獲得上市批准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

轉讓永久可換股證券之程序

過戶登記處獲委任為轉讓代理以接收有關永久可換股證券之分拆及轉讓登記文件。

永久可換股證券之轉讓，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完成及簽署轉讓表格(須為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格式)，並正式加蓋印花後，方會生效。轉讓表格可於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取得。

永久可換股證券證書連同：(i)正式簽署及加蓋印花之轉讓表格；(ii)倘轉讓表格由代表公司之高級人員簽署，則該／該等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及(iii)倘轉讓表格由代表持有人之若干其他人士簽署，則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明(包括法律意見)，必須於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

下午四時正)內送交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過戶登記處將於收取持有人之有關文件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註銷永久可換股證券現有證書，以及以受讓人為受益人發出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新證書。

對於轉讓永久可換股證券後將予發行之各份新證書，有權收取之持有人將可自過戶登記處收取上述指定文件之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起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前往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出示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可能合理要求之身份證明文件以親身領取。

任何持有人如欲僅轉讓部分其所持具有證書憑證之永久可換股證券，必須先將其遞交予過戶登記處以分拆證書。過戶登記處將會就分拆永久可換股證券證書收取費用，使用十個營業日服務之現時費用為將予發行之每張新發出的證書2.50港元。倘部分但並非所有已開具證書的永久可換股證券將作轉讓，有關持有人將可自過戶登記處收到上述指定之文件之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起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前往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出示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可能合理要求之身份證明文件，以親身領取未有轉讓的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新證書。

任何永久可換股證券之轉讓須繳付印花稅。此外，須就每份已註銷證書或每份已發行新證書(以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予過戶登記處，以進行永久可換股證券之轉讓登記。於截至分派付款日期(包括當日)前十個營業日期間，將不登記任何永久可換股證券的轉讓。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1,622,554港元。本公司擬動用任何所收取的認購款項以：

- (i) 支付合營公司40%股份之認購價，金額為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67%，並向合營公司將予設立的基金作出初步注資約20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8.58%(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中)；

董事會函件

- (ii) 加強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金額為31.6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84%；
- (iii) 設立全資擁有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持牌法團，其最低注資約為1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43%；
- (iv) 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的6%分派儲備，金額約為10.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5%；及
- (v) 倘可行，收購具有升值潛力的資產以加強本集團的資產值，金額約為3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9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正尋求適合收購目標。

除上文以及公告及本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基於董事會最近的估計，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概無其他資金需求。假設除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未來12個月概無其他收購或重大投資活動，公開發售籌措的所得款項將可解決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提呈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作為另行選擇並非旨在損害本公司股東的優先購買權。本公司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普通股作為預設選擇，而永久可換股證券僅作為另一項選擇，供認為永久可換股證券乃對本公司的較佳投資方式及／或更適合本身投資取向的股東選擇。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普通股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本公司而言：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有形資產總值)高達約111%，而負債與淨值比率(總負債除以有形淨值)達約-945%。鑒於上述比率反映的本集團財務狀況，由於本公司現時難以取得新債務或進行收購，用作拓展其業務，故本公司急需減少其負債。特別是，本公司難以借入銀行貸款。由於普通股及永久可換股證券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計入為股權(而並非債務)，故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的槓桿比率減低，因此減少本公司於日後的借貸成本。
- (ii) 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為本公司另一融資來源，而分派率可能低於本公司須為外部融資而另行支付者。

- (iii) 倘本公司在商業上或財經上未能支付分派，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允許本公司取消分派(除首兩次分派外)，從而確保本公司能對其融資成本有更好的控制。

就普通股股東而言：

- (i) 公開發售將加強本公司的股權基礎，並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憑藉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本公司可解決其現時的財政困難，並繼續發展其業務經營及產生更多收益，因而提高股東價值。
- (ii)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包括以配售普通股的形式進行。然而，相較於向所有現有普通股股東提供機會，透過公開發售按比例保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配售普通股僅允許向若干特定投資者配售普通股，可導致對並無參與的普通股股東造成更嚴重的攤薄影響。此外，鑒於本公司的普通股現時以相對低的價格買賣，本公司認為，倘僅向控股股東配售普通股，對公眾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因此，經審慎及詳細考慮所有可行集資方式，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建議公開發售屬最佳選擇，並符合普通股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永久可換股證券之優點

除公開發售項下所提呈的出售股份外，本公司亦向合資格股東提供選擇以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的形式承購所有或部分其各自配額。永久可換股證券並非新產品，而在市場亦有數個公開發售可換股證券先例可循。本公司認為，永久可換股證券於多方面較出售股份優勝，且普通股股東因下列原因而受惠於永久可換股證券：

- (i) 永久可換股證券向持有人提供每年6%分派，於每半年支付(惟本公司可選擇取消)，而該回報高於本公司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股息收益率。此允許普通股股東於本公司仍處於其初步增長期時獲得回報。尤其是，本公司欲以較高回報獎勵於本公司投資的股東，因此其正在提呈發售永久可換股證券作為另行選擇並保證首兩次分派。
- (ii) 首兩次保證分派為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額外利益，而後續分派**可能或不一定**會被本公司取消。取消後續分派僅為一種可能，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而定，然而並不保證將向普通股股東分派任何股息。此外，鑑於取消分派或贖回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所有決定須獲得獨立非執

董事會函件

行董事的批准，以及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有關決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充足保證可避免本公司任意取消後續分派或贖回永久可換股證券。取消分派或贖回永久可換股證券將與在香港市場之任何其他永久可換股證券之相若方式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在會上提呈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彼等屆時將決定是否根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批准任何建議取消分派或建議贖回永久可換股證券。該流程與董事考慮建議分派股息相若。

- (iii) 於發行後，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可全權決定將永久可換股證券隨時任意轉換成普通股。因此，永久可換股債券給予持有人可視乎市況及基於持有人自身偏好，選擇並靈活將永久可換股證券轉換成普通股的權利。有關選擇權及靈活性為永久可換股證券優於普通股的優點之一。

下表載列出售股份與永久可換股證券的主要特點的比較：

	出售股份	永久可換股證券
抵押形式	權益	• 半債務、半權益 • 作為權益但包含債務特性
認購價／換股價	0.128 港元	0.128 港元
分派率／利息／股息	無，或將由本公司酌情宣派	每年6%，每半年應付(首兩次分派獲保證，後續分派將由本公司酌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出售股份	永久可換股證券
優先清盤權	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享有優先於普通股的權利
換股權	不適用	於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可轉換成新普通股
投票權	附帶與普通股相同的投票權	• 於轉換前不附帶投票權 • 於轉換成普通股以後享有同樣的投票權
攤薄率(附註)	16.67%	• 並無即時攤薄效應 • 於轉換後為16.7%

附註：「攤薄率」指資金募集下發行新普通股的比率，乃經參考經有關資金募集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而釐定。

本公司已自願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提出意見，並就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的優點以及彼等是否應選擇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提出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章程附錄一。

承購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而非普通股之成本及利益

本公司股東於公開發售下選擇普通股或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成本實致相同，即每股出售股份／每份永久可換股證券之認購費用為0.128港元(或每手所持有普通股256港元，按每手10,000股普通股 $\times$ 0.2發售率 $\times$ 每股出售股份／每份永久可換股證券之認購價為0.128港元計算)，惟選擇永久可換股證券僅有以下額外費用：

- (i) 倘股東選擇承購永久可換股證券，中央結算系統就每筆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提取收取1.00港元之費用(「**提取費**」)，該費用為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承擔的一次性費用，之後股東可選擇將永久可換股證券登記至其本身名下，以便日後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換及轉讓永久可換股證券；
- (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其永久可換股證券轉換成的換股股份所發行之每份證書收取20港元之費用(「**證書發行費用**」)。倘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擁有代表其持有之全部永久可換股證券之多份證書，本公司將承擔首筆20港元之費用，即發行首份證書之證書發行費用，而發行餘下證書之證書發行費用將由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持有人承擔；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為普通股按每份證書收取2.50港元的費用(「**證書註銷費用**」)，該費用為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承擔的一次性費用；及
- (i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為普通股收取手續費及證書發行費用，該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但受上列條文(ii)所限制。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東選擇承購其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的配額而非選擇承購其普通股配額的成本及利益分析如下：

成本

- 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將就每次提取承擔額外提取費1.00港元及就每份證書承擔證書註銷費用2.50港元(合共3.50港元)。
- 倘本公司在將永久可換股證券轉換成普通股之前分派普通股利息，則產生潛在利息損失。倘建議分派股息，本公司日後一般會給予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充足時間以將其永久可換股證券轉換成普通股。

利益

- 按每年6%並應每半年支付(首兩次分派獲保證)的分派，就所持有的每2,000份永久可換股證券收取保證金額15.36港元(每名股東按0.2的發售率，按每手普通股0.128港元的價格最多可認購2,000份永久可換股證券)
- 永久收取日後潛在分派(如有)，除非本公司選擇取消該等分派，惟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享有絕對靈活性，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將永久可換股證券轉換成普通股，並永久享有該選擇權。
- 倘普通股的市場價格高於永久可換股證券的認購價0.128港元，則享有溢利升幅。
- 倘本公司清盤，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享有優先於普通股股東的優先權。

本公司於建議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作為普通股的另行選擇時所考慮之其他因素

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接收公開發售下的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則本公司應付的合共保證分派的金額(即首兩次保證分派) (「分派金額」) 介乎約18.07百萬港元至19.75百萬港元，該金額乃為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6% (倘所有股東選擇認購公開發售下的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

基於下列因素，本公司認為分派金額合理，而且以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作為另行選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需要額外資金擴張業務及營運。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難以按合理融資成本取得銀行貸款，因此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為本公司另一融資來源，而分派率可能低於本公司須為外部融資而支付者。
- 就本公司的資金架構而言，永久可換股證券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計入為股權(而並非債務)。因此，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將令本公司的槓桿比率減低，而其他籌資方式則令槓桿比率上升。本公司的槓桿比率改善將可增強其日後的借貸能力，減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及改善其營運資金。
- 有別於其他債務融資方式，本公司可保留彈性於商業上或財務上未能支付分派時(必要時)取消分派(不包括首兩次分派)，令其可更有效控制融資成本。此舉確保本公司於財務上不適合支付利息時，毋須承受支付利息的壓力。
- 永久可換股證券的分派與就普通股支付的股息相若，能盡量減低本公司成本及提高股東利益。
- 向股東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賦予彼等機會受惠於本公司發展，而且由於保證作出首兩次分派，股東有權獲得每半年支付的每年6%分派，因此彼等亦會獲得獎勵。相反，倘若選擇普通股，則股東未必能於短期內獲得任何回報，此乃由於本公司尚處於發展階段，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支付股息。

董事會函件

- 倘本公司股東選擇持有永久可換股證券，則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將不會對彼等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效應。
- 於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投資讓股東可自本公司股價的升幅獲益，此乃由於永久可換股證券的認購價在發行時釐定，因此倘股東選擇認購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權益亦不會受損。倘本公司的股價下跌，則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仍可就其全部投資享有申索並每半年收取每年6%的潛在分派。
- 倘本公司清盤，則永久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享有優先於普通股股東的申索權。
- 本公司相信永久可換股證券另行選擇將對其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有利，此乃由於其為股東參與本公司日後發展的一項公平方式，並提供持有人絕對靈活性，可視乎市況及根據持有人的自身喜好隨時將永久可換股證券轉換成普通股，並維持其各自持股權益的機會。
- 儘管永久可換股證券可能會缺乏交易或轉讓的流動性，永久可換股證券可讓股東可於發行後隨時自由將該等永久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普通股，這一優點實際上可緩解該問題。

董事會函件

於過往12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章程日期前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概要(根據公告日期按時間順序)：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 完成)	發行現有永久可換 股證券	165,352,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 用於(i)償還關聯方貸款， 其用作結付本公司的先前 收購價；及(ii)償還該收購 的成本及費用。	所得款項已用於下列用途： (i) 支付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所公佈及於二零一五年九 月二十二日完成的收購中 國康輝旅行社集團有限責 任公司的法律費用； (ii) 向現有永久可換股證券持 有人作出首兩次分派； (iii) 償還部分第三方貸款；及 (iv) 償還部分關聯方貸款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七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八日完成)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新普通股	265,775,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 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發展本集團新業務。	全部所得款項已用於下列用途： (i) 償還部分第三方貸款； (ii) 償還部分關聯方貸款； (附註1) (iii) 支付收購Hanli Investments Ltd的代價；及 (iv) 支付本公司的營運開支。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四日完成)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305,852,970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首先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否則，該等所得款項將用於加強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支付專業費用及收購具有升值潛力的資產，以提高本集團的資產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合共已發行1,568,476,768份紅利認股權證，其中784,259,285份紅利認股權證已轉換為普通股，募集所得款項約152,930,561港元。在所有轉換的所得款項之中： (i) 約152,926,800港元已用於償還部分關聯方貸款；及 (ii) 餘下所得款項由本公司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84,217,483份紅利認股權證仍未行使。

附註1：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第16頁所披露，由於新普通股及現有永久可換股證券的發行未能及時完成，作為一項中間安排，本公司自主席兼執行董事石保棟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獲得一筆關聯方貸款以結付收購中國康輝旅行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49%股權的代價。視乎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需求，倘未用作其他用途，發行新普通股及現有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關聯方貸款。

附註2：假設所有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已獲行使，而普通股的認購價仍為0.195港元(即概無任何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章程日期前過往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於過往24個月期間集資活動之累計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過往24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累計攤薄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

折讓價	9.40%
攤薄率 ^(附註)	3.3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發行認購股份

折讓價	22.92%
攤薄率 ^(附註)	16.4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折讓價	39.06%
攤薄率 ^(附註)	12.50%

公開發售價折讓	2.29%
攤薄率 ^(附註)	16.67%

累計攤薄影響	9.36%
<i>(即認購／發行折讓總和乘以上述各項集資活動的攤薄率)</i>	

附註：「攤薄率」指經參考本公司經集資活動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該集資活動項下新普通股的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禹銘就公開發售致合資格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章程所編撰。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普通股獲發一(1)股
出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出售股份
或另行選擇非上市永久可換股證券**

緒言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公開發售或另行選擇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章程（「章程」）內「董事會函件」（「函件」）一節，而本函件為章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貴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出售股份0.128港元公開發售出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普通股（按於記錄日期所釐定）獲配發一(1)股出售股份。各合資格股東亦有權選擇承購所有或部分其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的配額（按以每一股其有權承購的出售股份本金額0.128港元（為一份）發行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的基準），以代替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相應出售股份的配額。

公開發售無須股東批准，亦不構成需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交易。吾等（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合資格股東就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提出意見，並就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的優點以及彼等是否應選擇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提出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概無任何聯繫，因此吾等被認為合資格就上述事項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及類似委聘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得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合資格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章程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且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有所遺漏，足以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已假設章程所載或所述並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且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倘於寄發章程後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會盡快知會股東。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 貴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普通股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誠如章程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貴集團主要從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珠寶產品貿易及零售以及投資控股。

2.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財務業績概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6,444	127,429
毛利	32,644	85,908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369</u>	<u>1,02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審核(i)非流動資產約557.64百萬港元；(ii)流動資產約385.7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存貨以及應收貿易賬款)；(iii)流動負債約111.5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附息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及(iv)資產淨值約391.10百萬港元。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錄得營業額約66.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7.43百萬港元減少47.9%。貴集團收入之33.8%來自於旅遊相關業務及66.2%來自於珠寶產品零售業務。吾等留意到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收入減少乃由於以下原因(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出售主要向旅遊代理提供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的業務，導致收益流減少；及(ii)受到全球經濟環境表現疲軟、世界各地發生恐怖襲擊、業內激烈競爭及中國政府財政緊縮政策所拖累，貴集團餘下的旅遊相關業務及向商務客戶提供之商務旅遊服務業績欠理想。

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7百萬港元，每股溢利約為0.01港仙。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03百萬港元相比，二零一五年度溢利增加33.0%，而每股溢利則維持於約0.01港仙。

全球經濟環境疲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作為珠寶原材料的黃金價格下降，導致黃金及珠寶行業整體銷售下跌。貴公司珠寶產品業務貿易及零售收入較去年減少16.7%。

3.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函件所述，提呈出售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作為另行選擇並非旨在損害貴公司股東的優先購買權。貴公司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普通股作為預設選擇，而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僅作為另一項選擇，供認為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乃對貴公司的較佳投資方式及／或更適合本身投資取向的股東選擇。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附設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作為另行選擇符合貴公司及普通股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貴公司而言，(i) 貴公司很難取得新債務或借貸銀行貸款以應付其拓展業務之需求，此乃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有形資產總值)高達約111%，而負債與淨值比率(總負債除以有形淨值)高達約-945%。鑒於上述比率反映的貴集團財務狀況，故貴公司急需減少其負債；(ii)其負債比率倘進一步增加，將令其面臨不必要的額外財務負擔，致使其難以按具吸引力的成本取得任何債務融資；(iii)公開發售的募集資金將有助於減少貴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及負債比率，此乃由於出售證券及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將被作權益(而非負債)計入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iv)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為貴公司提供另一融資來源，而分派率可能低於貴集團外部融資的借貸成本；及(v)倘貴公司在商業上或財務上未能支付分派，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允許貴公司取消日後分派(除首兩次分派外)，因此貴公司能更靈活控制其融資成本。

就股東而言，公開發售將(i)加強貴公司的股權基礎，並增加貴公司的營運資金；(ii)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參與融資活動及按比例保有其各自於貴公司股權；(iii)倘彼等選擇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向彼等提供機會選擇承購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及享有6%分派之固定回報(視乎首兩次分派後有否延遲及取消分派)，而有關回報率高於貴公司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股息回報；(iv)於發行後，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可全權決定將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隨時任意轉換成普通股，因此，持有人可視乎市況及基於自身偏好作出選擇並靈活轉換；(v)股東可經轉換為普通股保有其各自所持股權而並無即時攤薄效應；及(vi)於發行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每股出售股份認購價的換股價轉換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為普通股時，二

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實際享有公開發售項下的權利，同時亦擁有持有債務證券的利益，因此 貴公司清盤時，其將較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擁有優先申索權。

吾等留意到，作為變更 貴公司控制權交易一部分， 貴公司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就出售南華(英屬處女群島)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3.48港仙，而於過往三年並未宣派其他股息。

誠如函件所述，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1,622,554港元。

貴公司擬動用任何所收取的認購款項以：

- (i) 支付合營公司40%股份之認購價，金額為1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67%，並向合營公司將予設立的基金作出初步注資約20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8.58%(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中)；
- (ii) 加強 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金額為31.6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84%；
- (iii) 設立全資擁有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持牌法團，其最低注資約為1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43%；
- (iv) 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的6%分派儲備，金額約為10.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5%；及
- (v) 倘可行，收購具有升值潛力的資產以加強 貴集團的資產值，金額約為3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9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仍正尋求適合收購目標。

基於以上所述者，吾等認為董事會就公開發售列舉之理由與 貴公司情況相符，而公開發售或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可增強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同時維持其管理財務費用的靈活性。

4.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A.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公開發售之基準： 每五(5)股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普通股獲發一(1)股出售股份。

各合資格股東亦有權選擇承購所有或部分彼／其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的配額(基準為按每一股彼／其有權承購的出售股份按本金額0.128港元(為一份)發行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代替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出售股份的相應配額。

每股出售股份或每份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之認購價： 每股出售股份或每份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0.128港元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1,763,596,665股普通股

建議將予發行的出售證券： 2,352,719,333股出售股份或份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

東勝置業就其保證配額已承諾承購的出售證券： 1,378,266,004份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

東勝置業包銷的出售證券： 所有出售證券(東勝置業承諾將認購的出售證券除外)，即974,453,329股出售股份或份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東勝置業將以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之形式承購所有包銷出售證券。

出售股份之地位： 出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繳足出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出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須經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未被包銷商終止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

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面值： 每份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0.128港元。

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或前後(「**發行日期**」)

地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項下的責任屬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於所有時候在互相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倘 貴公司面臨清盤，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該等持有人**」，各為「**持有人**」)的權利及索償應較 貴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後償債權人優先，最少與 貴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的債權人擁有相同地位，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

分派： 於每年年底(「**分派付款日期**」)應每半年派付(各為「**分派**」)年利率6%的固定分派，惟 貴公司可選擇取消分派。

選擇取消分派：

在於各有關分派付款日期前不超過60個但不少於30個營業日向該等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情況下，貴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悉數取消任何預定分派。貴公司可能取消分派的次數並無限制。已取消的分派應為非累計，而該等持有人無權獲得任何已取消分派。貴公司贖回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時，貴公司可於贖回日期選擇將應計應付分派款項取消。為避免產生疑問，任何取消分派概無利息。貴公司作出的所有取消任何分派的決定，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貴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等決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在考慮是否批准貴公司取消任何分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貴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業務及一般事務，並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以其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應付其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能力、貴公司於滿足其日常運營及營運資金需求方面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充足性以及預期現金流、貴公司任何持續項目、重大資本支出承擔及其他業務擴展計劃之溢利及營運資金預測、現金儲備及可用融資、以及市場情緒。概無任何分派部分轉換成換股股份以取代付款，而貴公司不會取消首兩次分派。

轉換：

該等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後隨時將其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新普通股，惟須遵守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的相關條款。

換股價：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128港元，可按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條款所規定者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修訂普通股面值、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供股或發行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貴公司承諾，根據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倘有關企業行動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7.24(5)條之要求股東批准公開發售之規定，其將不會採取將導致換股價調整之任何企業行動。

轉換限制：

倘貴公司將於緊隨有關轉換後違反上市規則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該等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或如根據已發出之換股通知行使，則貴公司並無責任發行任何換股股份，並可視該換股通知為無效)。

投票：

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概無附有任何投票權，而該等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持有人身份而有權收取出席貴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通告。

可轉讓性：

受限於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條款，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可透過交付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證書及轉讓表格的方式轉讓，轉讓表格須為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條款所載的協定格式、妥為完成及經簽署及正式加蓋印花，並交回貴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轉讓須經記入該等持有人名冊，方可生效。

贖回：

貴公司可選擇於分派支付日期，按其本金額(連同累計至預定贖回日期的任何分派，而惟 貴公司有權取消該等分派)悉數贖回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 貴公司作出的所有贖回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決定，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 貴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等決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在考慮是否批准 貴公司贖回永久可換股證券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 貴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業務及一般事務，並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貴公司之現金資源、流動性、 貴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水平及充足性、流動資產及可用信貸、更廉宜之可用另類融資選擇、 貴公司之財務比率、溢利及營運資金預測、以及市場情緒。

認購價為每股出售股份或每份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0.128港元，應於申請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到市況及普通股的現行市價，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的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即0.135港元)折讓約5.19%釐定。

認購價較：

- (i) 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折讓約2.29%。
- (ii) 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折讓約5.19%；
- (iii) 普通股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折讓約4.69%；
- (iv) 普通股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折讓約13.80%；

(v) 普通股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90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折讓約29.97%；

(vi) 普通股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80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49.90%；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普通股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吾等向合資格股東就彼等是否應選擇其有權承購的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提出意見前，吾等已審閱公開發售的條款以確定公開發售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合資格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I. 公開發售

a. 認購價及過往股價

為評估公開發售及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即公告日期)止期間的(「相關期間」)每日收市價(「收市價」)，吾等認為，相關期間足以涵蓋普通股的近期股價變動，以對收市價及認購價進行合理比較。

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載於下圖：

圖表-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文圖表-1所示，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0.130港元及0.460港元。吾等留意到，認購價每股0.128港元低於相關期間的所有收市價，並較相關期間的(i)最低收市價0.130港元折讓約1.54%；(ii)最高收市價0.460港元折讓約72.17%；及(iii)平均收市價0.285港元折讓約55.09%。

茲提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吾等留意到，按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11,763,595,237股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651.8百萬港元，而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554港元。認購價較上述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31.05%。

b. 普通股的交易量

於相關期間的普通股每月交易量亦摘錄於聯交所網站且載列如下：

表格-1

月份	當月交易量	交易 天數	每日平均 交易量	月初已 發行股本	每日平均 交易量
二零一五年九月	9,550,000	20	477,500	1,823,401,376	0.03%
二零一五年十月	21,115,000	20	1,055,750	1,823,401,376	0.06%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80,140,000	21	2,831,619 ^{附註}	2,195,867,476	0.1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28,168,200	22	5,825,827	10,979,337,380	0.05%
二零一六年一月	169,390,000	20	8,469,500	10,979,337,380	0.08%
二零一六年二月	79,220,700	18	4,401,150	10,979,337,380	0.04%
二零一六年三月	124,095,270	21	5,909,299	10,979,337,380	0.05%
二零一六年四月	60,711,750	20	3,035,588	10,979,337,380	0.03%
二零一六年五月	82,170,000	21	3,912,857	10,979,337,380	0.04%
二零一六年六月	93,977,000	21	4,475,095	11,763,577,380	0.04%
二零一六年七月	155,400,250	20	7,770,013	11,763,595,237	0.07%
二零一六年八月	155,760,000	22	7,080,000	11,763,595,237	0.06%

附註：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的平均交易量乃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的股份拆細而調整，其將一股股份拆細為五股拆細股份。

誠如上文表格-1所示，吾等留意到，各月份的普通股每日平均交易量佔各月初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介乎約0.03%至0.13%不等。鑑於相關期間所交易的普通股流動性甚低，倘認購價訂於與普通股過往收市價相同或較高的價格，可能難以吸引股東參與公開發售。

c. 可比較公開發售市場之認購價

為評估公開發售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股份未於其各自公開發售公告日期前被停牌超過一個月的其他發行人（「發行人」）所進行的公開發售。吾等已審閱所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止期間（「公開發售相關期間」）發行人於聯交所公佈的公開發售，並已編製一份載有全部不涉及證券紅利發行的14項公開發售（「可比較公開發售」）之清單。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相關期間實屬恰當，此乃由於可比較對象被視作公開發售相關期間近期市場慣例的普遍依據，而公開發售相關期間的長短適當，足以反映現行市場狀況及氛圍，且提供足夠的樣本量及公開發售交易以作比較。然而，鑑於其他發行人與貴集團的業務性質、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存在差異，吾等認為可比較公開發售未必為公開發售之最接近參考。

表格-2

發行人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發售 基準	較最後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較資產 淨值 溢價/ (折讓)	市值 (百萬元)	佣金率	最大 攤薄 效應
1 聯合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467)	銷售及生產原油、 冷凝物、油氣及 石油氣及提供 專利技術支持 油田服務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每1股獲 發1股	-52.38%	-61.75%	5,626.9	3.0%	50%
2 中國瑞風新能源 控股有限公司 (527)	風力發電及風力渦 輪片製造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每5股獲 發1股	-1.30%	29.30%	1,139.5	2.0%	17%
3 意馬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585)	電腦影像、文化及娛 樂業務、投資業務 及綜合金融服務 業務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每2股獲 發1股	-21.61%	-33.33%	715.6	3.0%	33%

發行人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發售 基準	較最後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較資產 淨值 溢價/ (折讓)	市值 (百萬元)	佣金率	最大 攤薄 效應
4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630)	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及塑料模型產品；提供公關服務；及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每2股獲 發1股	-67.50%	1.60%	496.7	2.5%	33%
5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1201)	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每4股獲 發3股	1.27%	81.82%	467.8	0%	43%
6 中國創新投資 有限公司(1217)	投資主要在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之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每2股獲 發1股	-5.66%	-11.82%	452.3	3.0%	33%
7 文化地標投資 有限公司(674)	特許權費用收集及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業務；展覽相關業務；物業分租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娛樂業務；及食品及餐飲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每2股獲 發1股	-49.15%	87.50%	423.9	0%	33%
8 友川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1323)	衛生用品生產及貿易；煤炭貿易；銷售家居消耗品、珠寶及手錶；數碼技術應用開發、及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每2股獲 發3股	-56.84%	-31.95%	356.1	4.0%	60%

發行人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發售 基準	較最後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較資產 淨值 溢價/ (折讓)	市值 (百萬元)	佣金率	最大 攤薄 效應
9 中國粗糧王飲品 控股有限公司 (904)	種植、加工及銷售農 產品及生產及銷 售消費食品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每1股獲 發2股	-46.67%	-78.15%	325.7	2.5%	67%
10 新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58)	預應力鋼筋生產及 貿易、預應力高強 混凝土管樁、預拌 混凝土、砂灰磚、 加氣混凝土製品 及生態混凝土 產品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十六日	每2股獲 發3股	-55.56%	-43.54%	314.2	2.5%	60%
11 海王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70)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 務溢利流收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每2股獲 發1股	-32.30%	-89.30%	286.2	3.0%	33%
12 融信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578)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 煤炭及採購煤炭 貿易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每2股獲 發1股	-68.25%	-82.32%	224.5	0%	33%
13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43)	生產及銷售集成電 路引線框架、散熱 系統及加強劑、 證券貿易及投資 控股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每1股獲 發5股	-65.96%	158.87%	216.4	1.5%	83%
14 奧瑪仕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959)	投資博彩及娛樂相 關業務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十四日	每2股獲 發1股	-69.23%	-94.64%	213.2	5.0%	33%
貴公司(265)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每5股獲 發1股	-5.19%	128.92%	1,719.6	0%	17%
		最高		1.27%	312.04%			
		最低		-69.23%	-94.64%			
		平均值		-42.22%	-6.57%			
		中間值		-50.77%	-45.86%			

誠如上文表格-2所示，於相關公告刊發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認購價較可比較
公開發售股份的收市價溢價或折讓介乎溢價約1.27%至折讓約69.23%（「市場範圍」），
平均及中間值則較該收市價折讓分別約42.22%及約50.77%。

認購價較普通股在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5.19%，屬市場範圍，且低於可比較公開發售之平均及中間值折讓。

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留意到，包銷商並無向 貴公司就公開發售收取任何佣金。於14項可比較公開發售中，僅有3項的佣金率為0%，而最高佣金率為5%。

d. 其他募集基金之方法

誠如函件所述及與董事討論後，吾等留意到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募集資金方法，如配售新普通股、銀行借款及供股。

(i) 配售新普通股

董事認為，配售新普通股往往並非理想的集資方式，此乃由於配售僅向若干特定投資者提呈，而彼等未必為現有股東，且該項集資方式可能會對有股東的股權造成更嚴重的攤薄影響，同時，鑑於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價格可能須大幅折讓。該項方式亦剝削現有股東按比例參與 貴集團未來前景的機會。

此外，鑑於 貴公司的股份目前以較低價格交易， 貴公司認為，倘僅向控股股東配售股份，則對公眾股東不公平。

(ii) 債券、可換股證券及銀行貸款

董事認為，銀行借款及債券或可換股證券等其他債務融資可能會對 貴公司目前已準備就緒的資本架構施加不必要的壓力，亦可能令 貴公司難以借入新債務，尤其是以 貴公司認為於商業上可接受的融資費用借入債務。 貴公司認為，倘進一步增加資本負債比率，將令其面臨不必要的額外財務負擔，致使 貴公司更難發展業務運營。鑑於普通股及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將以權益計入 貴公司財務報表，從而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 貴公司認為公開發售乃更為合適的集資方式。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

- (i) 認購價較每股普通股收市價0.135港元折讓約5.19%，屬上文表格-2所示可比較公開發售介乎折讓69.23%至溢價1.27%之範圍；

- (ii) 認購價經 貴公司及包銷商公平協商後而釐定及包銷商並無收取包銷佣金，對 貴公司及股東均有利；
- (iii) 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普通股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265.30%，並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普通股之未經審計資產淨值溢價131.05%；
- (iv) 如上文表格-1所示，普通股交易流動性較低，影響投資者交易普通股的意欲；及
- (v)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當中公開發售對現有股東構成的攤薄效應最小，並可令 貴公司更靈活管理其財務費用及不會產生額外財務負擔。

吾等認為，認購價及公開發售條款屬公平合理。

II. 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

貴公司認為，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較出售股份有若干優點及符合普通股股東的利益。

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並非新產品。為向合資格股東就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彼等應否考慮選擇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而非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提供分析，吾等比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止期間（「永久可換股證券相關期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比較永久可換股證券發行人」）公佈的所有建議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可比較永久可換股證券」）。根據於永久可換股證券相關期間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資料，吾等已編製一份載有全部10份可比較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清單。吾等認為，截至包銷協議日期止的永久可換股證券回顧期間實屬恰當，足以掌握相關可比較永久可換股證券及其特點，以作為現行市場狀況及氛圍下市場慣例的普遍依據。然而，鑑於可比較永久可換股證券發行人與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財務表現、市值、財務狀況及可比較永久可換股證券發行人各自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的理由以及各自的資金需求存在差異，吾等認為可比較永久可換股證券未必構成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接近及具代表性參考，但仍構成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整體特點及條款的公平市場參考。

表格-3

發行人	公告日期	最初換股價	較最後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最初年度 分派率	分派條款/ 上市狀況	由資產 抵押永久 可換股 證券	贖回條款	轉換條款
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5)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十四日	4.03488美元(基於 1美元兌7.8港元， 相等於31.5港元)	-53.20%	6.38%	每半年、可取消/ 於愛爾蘭證券交 易所環球證券交 易市場上市	否	發行人可全權酌情 於任何重設日 期，按贖回價(相 等於本金額 100%連同任何應 計及未付利息) 贖回證券	倘發生資本充足觸 發事件，即發行 人核心股本對風 險加權總資產比 率低於7%，則永 久可換股證券將 自動轉換。該等 持有人無權酌情 轉換其永久可換 股證券。
2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2888)	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日	11.424美元(基於 1美元兌7.8港元， 相等於89.1港元)	-30%	6.50%	每半年、可取消/ 於聯交所上市	否	發行人可選擇於任 何重設日期，按 本金額100%連 同任何應計及未 付利息悉數贖回 證券	倘發生資本充足觸 發事件，即發行 人核心股本對風 險加權總資產比 率低於7%，則永 久可換股證券將 自動轉換。該等 持有人無權酌情 轉換其永久可換 股證券。
3 瑞安房地產有限 公司(272)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十二日	3.23港元	20%	7.50%	每年、可取消/於 新加坡證券交易 所有限公司上市	否	倘於任何其他贖回 日期贖回，應按 其本金額連同截 至預訂贖回日期 之任何應計分派 (包括任何未付 分派及任何額外 分派金額)於相 關贖回日期贖回 證券。	持有人可於二零一 五年七月十五日 或之後隨時轉 換，或倘發行人 要求贖回永久可 換股證券，則期 限為直至及包括 營業時間結束 時。

發行人	公告日期	最初換股價	較最後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最初年度 分派率	分派條款/ 上市狀況	由資產 抵押永久 可換股 證券	贖回條款	轉換條款
4 貴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十八日(二零 一六年一月八日 修改)	0.54港元	44.96%	6.00%	每半年、可取消/ 未上市	是	發行人可選擇於發 行日期滿一年 當日後任何時 間，透過向持有 人送達不少於五 個營業日書面通 知，按選擇贖回 價連同所有未分 派及累計至預訂 贖回日期的分 派，悉數或部分 贖回證券。	持有人有權自發行 日期六個月後任 何時間轉換證 券。
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5)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十八日	3.73559歐元(基於 1歐元兌8.5港元， 相等於約31.8港元)	-45.90%	6.00%	每半年、可取消/ 於愛爾蘭證券交 易所環球證券交 易市場上市	否	發行人可選擇於任 何可重設證券之 重設日期，按贖 回價(相等於本 金額100%連同 任何應計、未付 及未取消利息) 悉數贖回	倘發生資本充足觸 發事件，即發行 人核心股本對風 險加權總資產比 率低於7%，則永 久可換股證券將 自動轉換。該等 持有人無權酌情 轉換其永久可換 股證券。

	發行人	公告日期	最初換股價	較最後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最初年度 分派率	分派條款/ 上市狀況	由資產 抵押永久 可換股 證券	贖回條款	轉換條款
6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106)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0.75港元	4.30%	7.50%	每半年、可取消/ 未上市	否	發行人可選擇透過向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之不可撤銷通知，於任何時間贖回全部證券，金額相等於以下兩項之和：(i)相關證券本金額100%連同應計但未付分派(包括任何未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及(ii)令截至日期起至相關贖回日期止期間，將予贖回證券內部回報率等於每年12.0%之金額，惟根據本第(ii)段釐定之金額少於零時，該金額將被視為等於零。	持有人有權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後的任何時間轉換證券。倘發行人要求贖回該永久可換股證券，則期限為直至及包括不遲於預訂贖回日期前十日當天的營業時間結束時。
7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333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8.06港元	27.30%	7.00%	每半年、可取消/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否	可選擇隨時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日及不超過30日的通知，僅於該通知列明贖回的日期按本金額連同累計至預訂贖回日期的任何分派悉數或部分贖回證券。	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或當日起直至發行人要求贖回永久可換股證券止(包括當日)期間隨時轉換證券。
8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3318)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3.00港元	17.60%	0.00%	無分派/未上市	否	發行人可選擇向持有人送達五個營業日贖回通知，每次按次級永久可換股證券本金額100%或50%，贖回次級永久可換股證券。	持有人可權於永久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後轉換證券，或倘發行人要求贖回永久可換股證券，則可於所釐定贖回日期七天前的任何日期轉換。

發行人	公告日期	最初換股價	較最後收市價溢價／(折讓)	最初年度分派率	分派條款／上市狀況	由資產抵押永久可換股證券	贖回條款	轉換條款
9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5)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3.9474美元(基於1美元兌7.8港元，相等於約30.79港元)	-36.52%	6.88%	每半年、可取消／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環球證券交易市場上市	否	發行人可酌情選擇於任何重設日期，按贖回價(相等於本金額100%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悉數贖回證券，惟須遵守證券契約所述若干條件。	倘發生資本充足觸發事件，即發行人核心股本對風險加權總資產比率低於7%，則永久可換股證券將自動轉換。該等持有人無權酌情轉換其永久可換股證券。
10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2888)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7.732美元(基於1美元兌7.8港元，相等於約60.31港元)	-9.10%	7.50%	每半年、可取消／於聯交所上市	否	發行人可選擇於任何重設日期，按本金額100%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悉數贖回證券	倘發生資本充足觸發事件，即發行人核心股本對風險加權總資產比率低於7%，則永久可換股證券將自動轉換。該等持有人無權酌情轉換其永久可換股證券。
貴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0.128港元	-5.19%	6.00%	每半年、一週年後可取消／未上市	否	貴公司可選擇於任何分派付款日期，按面值悉數贖回證券	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轉換其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為新普通股。
		最高	44.96%	7.50%				
		最低	-53.20%	0.00%				
		平均值	-6.06%	6.12%				

a. 換股價

誠如上文表格-3所示，可比較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換股價介乎折讓約53.20%至溢價約44.96%，平均折讓約為6.06%。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換股價較收市價折讓5.19%屬其他可比較永久可換股證券發行人之折讓範圍，且與可比較永久可換股證券之平均折讓相若。

b. 分派率

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授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起(包括當日)按每年6%分派率收取分派，惟 貴公司有權於首兩次分派後選擇取消分派。

可比較永久可換股證券之分派率介乎0%至7.50%，平均分派率為6.12%。該分派率屬所有其他可比較永久可換股證券的平均分派率範圍，並與之接近。

東勝置業(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已同意包銷未被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出售股份及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且合資格股東可作出額外申請。

另一方面，6%之分派率將高於 貴公司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股息收益率，此乃由於 貴公司除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因出售業務，作為其控制權變動交易的一環，而宣派特別股息每股3.48港仙外，概無宣派任何其他股息。該項分派允許普通股股東於 貴公司仍處於初步增長期時，仍能獲得回報。

c. 酌情分派

每半年應向持有者按年利率6%支付分派，惟 貴公司可於首兩次分派後選擇取消分派。

誠如函件所述，首兩次保證分派為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額外利益，而後續分派可能或不一定會被 貴公司取消。取消後續分派僅為一種可能，將視乎(其中包括)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而定，然而並不保證將向普通股股東分派任何股息。此外，鑑於取消分派或贖回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所有決定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以及 貴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有關決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充足保證可避免 貴公司任意取消後續分派或贖回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

經參考上述可比較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吾等留意到，6名可比較永久可換股證券發行人中5名發行人所公告的10項可比較永久可換股證券分派中有9項可由發行人選擇取消，而剩下1份未提供任何分派。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之酌情分派特點與其他可比較永久可換股證券相若，甚或優於部份證券，尤其是，首兩次分派不得取消。

吾等亦留意到，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向兩名投資者，即其關連人士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Outstand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另一項永久可換股證券(「現有永久可換股證券」)，除(i)現有永久可換股證券的認購價較當時最後收市價溢價44%，而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的認購價與公開發售之認購價相同，即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5.19%；(ii)現有永久可換股證券的分派可於發

行日期後隨時取消，而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則保證首兩次分派；(iii)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將不會(a)由任何資產或權益抵押、(b)由任何第三方擔保、及(c)載有股息制動機制或股息推動機制等複雜條款外，其條款與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大致相同。

吾等認為，酌情分派特點乃永久證券之特徵，其為市場常見作法且與可比較永久可換股證券相同，並向 貴公司提供更大彈性，可於宣派股息前先評估自身財務狀況。

d. 轉換

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可由其持有人酌情於發行後任何時間自由轉換為普通股，而轉換費用極低(合共為3.5港元，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將就自其提取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收取每筆1港元及 貴公司過戶登記處就永久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普通股的每份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證書收取2.50港元的註銷費。所有其他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除於發行首份證書後進一步發行普通股證書之費用每張20港元外，而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一般轉換時將毋須收費))。

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給予持有人選擇權及靈活性，可視乎市況及自身偏好將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轉換成普通股。舉例而言，倘普通股交易價格高於換股價0.128港元，則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選擇將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轉換成普通股，並於市場出售以換取收益。相反，倘普通股交易價格低於換股價0.128港元，則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可選擇不行使換股權，繼續持有其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以換取日後潛在分派。有關選擇權及靈活性為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優於普通股的優點之一。

經參考上述可比較永久可換股證券條款，吾等留意到，6名可比較永久可換股證券發行人中2名發行人所公告的10項可比較永久可換股證券中有5項無法由持有人自由轉換。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的自由轉換特點與其他可比較永久可換股證券相符。

e. 贖回

由於 貴公司可選擇(而並非必須)於任何分派付款日期，按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未付本金額的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本金額， 貴集團並無因償還本金額而產生即時重大現金流出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該權利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吾等亦留意到，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與所有其他可比較永久可換股證券的贖回權相似。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

- (i) 換股價與認購價相同及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的定價屬其他可比較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折讓範圍；

- (ii) 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的分派率屬可比較永久可換股證券之範圍，且高於 貴公司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股息率，且為股東提供的回報較認購公開發售下的普通股為佳；
- (iii) 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之分派特點為首年度保證每半年按6%進行分派，而其他可比較永久可換股證券(包括現有永久可換股證券)自發行後的分派可予取消，故其優於可比較永久可換股證券發行人所公告的所有可比較永久可換股證券；
- (iv) 東勝置業(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已同意包銷合資格股東未有承購之出售股份及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且合資格股東可作出額外申請；
- (v) 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可由其持有人酌情於發行後任何時間按最小轉換費用自由轉換為普通股，而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有權視乎市況及自身偏好，彈性選擇將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轉換成普通股；及
- (vi) 於贖回時償還本金額對 貴集團概不構成即時重大現金流出影響，且倘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選擇收取首年度保證分派率，將不會對股東產生即時攤薄效應；

吾等認為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包括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出售股份或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

誠如上述所分析，鑑於公開發售及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則股東須決定選擇認購出售股份或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誠如函件所載，下表載列出售股份與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的主要特點的比較：

表格-4

	出售股份	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
抵押形式	權益	• 半債務、半權益 • 計入權益但包含債務特性
認購價／換股價	0.128 港元	0.128 港元

	出售股份	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
分派率／利息／股息	無，或將由 貴公司酌情宣派	每半年應付每年6% (首兩次分派獲保證，後續分派將由 貴公司酌情決定)
清盤優先權	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享有優先於普通股的權利
攤薄率	16.67%	- 並無即時攤薄效應； - 於轉換後為16.67%
換股權	不適用	於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可轉換成新普通股
投票權	附帶與普通股相同的投票權	- 於轉換前不附帶投票權 - 於轉換成普通股以後享有同樣的投票權
手續費	無	提取費為每筆提取1港元及就轉換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的證書註銷費為每份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證書2.50港元 (合共3.50港元)

抵押形式

鑑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難以按合理融資費用獲得銀行貸款。發行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來源，且分派率將可能低於 貴公司須為外部融資而支付者。

就 貴公司的資金架構而言，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以權益(而非債務)計入 貴公司財務報表。因此，提呈發售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將減低 貴公司資本負債比率，而其他集資方式則增加資本負債比率。 貴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改善將加強其日後借貸能力、減少融資費用及改善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

認購價／換股價

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的認購價及換股價相同，股東須就公開發售或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支付的幣值相同。

分派率／利率／股息

向股東提呈發售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為彼等提供機會受惠於貴公司的發展及獲得獎勵，此乃由於彼等有權就所持有每2,000份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按分派率6%收取保證金額15.36港元(按公開發售的發售率0.2計算，每名股東可按每手所持有普通股0.128港元認購最多2,000份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並收取首兩次獲保證分派。誠如函件所載，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反而不太可能於短期內獲得任何回報，此乃由於貴公司仍處於增長期，因此不太可能於短期內派付股息。

倘貴公司將來宣派任何普通股股息，貴公司通常會為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留有足夠時間，以讓其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為普通股。

清盤優先權

倘貴公司清盤，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申索權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

股權攤薄效應

倘貴公司股東選擇持有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提呈發售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將不會對其股權產生即時攤薄效應。

換股權

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作為額外選擇將對其股東有利，此乃由於其為股東參與貴公司日後發展的一項公平方式，並提供持有人絕對靈活性，可視乎市況及根據持有人的自身喜好隨時將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轉換成普通股，並維持其各自持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投資讓股東可自貴公司股價的升幅獲益，此乃由於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的認購價在發行時釐定，而倘股東選擇認購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權益亦不會受損。倘貴公司的股價下跌，則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仍可就其全部投資作出債務申索並收取6%的潛在分派。

投票權

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於轉換前不附帶投票權，但經轉換為普通股後(證券可於任何時間自由轉換)，換股股份將附帶與出售股份或普通股相同的投票權。

此外，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的分派與股息支付相若，貴公司將產生最少成本(18.07百萬港元至19.75百萬港元)並將股東利益盡量提高(倘向股東支付的股息與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分派(假設將以股息方式分派合共18.07百萬港元至19.75百萬港元，則每手股份15.36港元)相同，則經紀一般會就任何股息款項收取經紀費30港元，股東實際於股息付款中的收益將為零。)

費用

承購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手續費極微，詳情載列如下：

- i. 中央結算系統就每筆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提取收取1.00港元的費用，該費用為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承擔的一次性費用，之後股東可將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登記至其本身名下，以便日後在貴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換及轉讓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及
- ii. 貴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轉換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為普通股按每份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證書收取2.50港元的註銷費，該費用為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承擔的一次性費用。

選擇承購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的股東將收取首兩次分派保證金額11.86港元(即根據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就每2,000份所持有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總應收款項15.36港元扣除3.5港元手續費後的應收淨額)。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建議股東於獲得首兩次分派前，選擇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而非出售股份並持有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以獲得6%的保證分派，其後，倘彼等希望透過出售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轉換而成的普通股，從而套現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的全部本金，則可選擇轉換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或倘希望收取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日後潛在分派及較普通股享有優先權，則可選擇持有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公開發售及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

- (i) 鑑於貴公司的負債比率高達約111%及負債與淨值比率高達約-945%，以及上述「3.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理由，貴公司難以借入新債務或進行收購，因此有即時融資需要；
- (ii) 公開發售將加強貴公司的股權基礎，並增加貴公司的營運資金以及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參與集資活動及維持其各自於貴公司的股權比例；

- (iii) 認購價較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約5.19%，屬可比較市場範圍且公開發售條款屬公平合理；
- (iv) 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向股東提供機會選擇承購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而倘彼等選擇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彼等將可享有6%固定回報(惟 貴公司有權於首兩次分派後延遲及取消分派)，該項分派高於 貴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股息率，且換股價相等於每股出售股份的認購價；
- (v) 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可於任何時間轉換為新普通股，可使股東維持其各自股權且無即時持股攤薄效應，亦提供股東參與 貴公司任何日後發展的同樣權利；
- (vi) 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可於任何時間自由轉換為轉換股份，因此給予持有人選擇權及彈性，可視乎市場狀況進行轉換，而倘市價高於認購價0.128港元，股東可享有溢價升幅；
- (vii) 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手續費極微，選擇承購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的股東將收取首兩次分派保證金額11.86港元(即根據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就每2,000份所持有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總應收款項15.36港元扣除3.5港元手續費後的應收淨額)；
- (viii) 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實際享有公開發售項下權利，同時享有持有債務證券的利益，因此倘 貴公司面臨清盤，其權利將較出售股份權益持有人優先；
- (ix) 東勝置業(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已同意包銷合資格股東未有承購之出售股份及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而且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之分派率低於可比較永久可換股證券之範圍，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概無對關連方有利的條件；及
- (x) 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的特點與市場上其他永久證券類似，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包括分派率)及其他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與可比較永久可換股證券相若或優於該等證券且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發行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以代替出售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合資格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合資格股東選擇二零一六年永久可換股證券作為出售股份之另行選擇。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先生
謹啟

李華倫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彼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李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報的第26至104頁、第80至202頁及第84至178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刊發的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6至64頁。上述財務資料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rientvictorychina.com.hk>)。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報所披露，本公司錄得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約19.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中報期間則錄得權益擁有人應佔盈利淨額約0.73百萬港元。變動主要由於(i)去年中報期間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出售收益約17.62百萬港元，但本年度中報期間並無錄得該等交易；及(ii)本中報期間就關聯方免息貸款錄得攤銷財務支出9.26百萬港元，而去年中報期間並無錄得該等交易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借款達約85,855,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約4,634,000港元及其他無抵押借款約81,221,000港元。除約4,634,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乃由Nanjing Minxing Credit Guarantee Co., Ltd擔保，並由本集團若干存貨作抵押外，該等借款概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聯營公司的銀行借款擔保承擔或然負債合共33.48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以東滙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的以中國康輝旅行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本集團擁有49%股本權益及北京首都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首都旅遊集團」)擁有51%股本權益)為受益人的信用證作為抵押。本集團及北京首都旅遊集團已同意認購合營公司的股份及合營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完成認購合營公司的股份後，北京首都旅遊集團將成為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該擔保交易將成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述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集團內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

- (i) 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
- (ii) 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
- (iii) 其他按揭或押記；或
- (iv) 其他擔保或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經營產生現金流量，計及本集團可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得銀行融資、本公司股東貸款、本集團其他可得財務資源及建議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後，認為於不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章程日期後最少12個月的目前需求。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業務、珠寶產品貿易及零售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全球性經濟放緩。全球經濟環境相對疲弱，世界各地爆發恐怖襲擊加之激烈的旅遊行業競爭及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實行財政緊縮政策，致令公司客戶對商務旅遊服務之需求減少，進而削減其商務旅行支出。該等因素正對旅遊業造成了負面影響，並導致本集團盈利能力下降。

該分部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72百萬港元下跌9.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59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虧損約0.9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溢利約0.04百萬港元。

本集團採取尋找更多的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的策略，以有效控制採購成本並與該等合作夥伴維持較長的付款期。本集團亦致力於開發高利潤的旅遊產品，包括會展獎勵旅遊業務(即會議、獎勵旅遊、大型會議及展覽活動)、郵輪業務及酒店預訂業務。

該分部的營銷方面，本集團與國內和世界各地聯盟夥伴合作，以吸引更多的跨國企業客戶，並繼續投放資源於營銷、推廣及宣傳，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於市場上的影響力。

本集團將為員工提供完善的培訓和修讀相關旅遊業課程的津貼，以提升彼等於旅遊業及旅遊相關業務方面之知識、服務質素及服務水準。

珠寶貿易及零售業務

本集團珠寶貿易及零售業務包括我們位於南京之旗艦店及大型百貨公司專櫃之珠寶產品(例如：寶石、玉石、黃金及銀)分銷及銷售。二零一六年延續了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及黃金(作為珠寶原材料)價格的下跌，導致黃金及珠寶行業的整體銷售有所下降。

本年度上半年，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減少22.8%至約19.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98百萬港元)及經營虧損約0.3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溢利約0.58百萬港元。

在經濟不景氣的環境下，本集團將竭力提升珠寶貿易及零售業務之銷售。本集團將監管毛利、妥善調整相關產品類別及尋找不同的供應來源，以促進銷售及加速資金週轉。本集團亦將尋找並開發具有潛在更大需求的新市場。

該分部的營銷方面，本集團會將其品牌視作一個強大且受歡迎的自主品牌進行宣傳，增加其加盟商數量，以增強其在市場之影響力，使本集團盈利能力得以提升且其競爭力得以增強，從而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

該分部的主要資產為存貨，主要為黃金飾品、黃金原材料、鑲嵌裝飾及金剛石原材料。在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已制訂有關採購、倉儲、保管、付款、交貨、銷售及收取貨款的完善制度，以求作出更好的庫存及信貸控制。本集團內部管理體系通常處於最佳運作狀態並得到有效地施行。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專注發展旅遊相關業務，同時尋求機遇進一步拓展金融服務業務，藉此提高股東價值，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章程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一併閱讀。

(I)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載列於下文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進行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照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其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經下列調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公開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保證首兩次 分派的影響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651,839	291,623	(10,585)	932,877
			港仙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綜合每股普 通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5.54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 設概無出售永久可換 股證券轉換為普通股)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普 通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6)			7.32

1.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包括普通股股東及本公司現有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股本權益總值釐定，有關數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已刊發中期財務報告。

2.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91.6百萬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份出售證券0.128港元的發行2,352,719,333份出售證券(按記錄日期已發行11,763,596,665股普通股計算)釐定，並扣除公開發售直接產生的估計相關專業費用9.5百萬港元。出售股份及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分類為本公司權益工具。
3. 根據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之首兩次分派獲保證(「保證分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保證分派應確認為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東勝置業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選擇以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之形式全數認購其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因此，將由東勝置業認購之1,378,266,004份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之保證分派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確認為約10.6百萬港元之金融負債。
4.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包括普通股股東及本公司現有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上文附註2所載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扣除上文附註3所載保證分派的估計賬面值計算。
5.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包括普通股股東及本公司現有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651.8百萬港元除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1,763,595,237股普通股計算。
6.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申請保證配額並選擇以出售股份形式悉數承購配額，而非由東勝置業以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形式悉數承購配額，則公開發售項下將發行974,453,329股出售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獲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包括普通股股東及本公司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932.9百萬港元除以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12,738,048,566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股數包括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1,763,595,237股普通股及974,453,329股出售股份。

倘全部合資格股東選擇以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的形式承購配額，而且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全部2,352,719,333份已發行出售永久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則2,352,719,333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而按照上文附註1所載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包括普通股股東及本公司現有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651.8百萬港元加附註2所載的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91.6百萬港元除以14,116,314,570股普通股(包括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1,763,595,237股普通股及2,352,719,333股轉換股份)計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6.68港仙。

7.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II)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下列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章程(「章程」)附錄三第I部分所載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章程附錄三第I部分。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發一股出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出售股份公開發售或另行選擇非上市永久可換股證券(「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且並無就此發表審閱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盡職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符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事件或交易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當中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當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藉此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不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或證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或是否實際用於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該等調整就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換股價將會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予以調整：

- (a) 合併、拆細、重整面值或重新分類：倘及當因合併、拆細、重整面值或重新分類而導致普通股面值變更時，換股價將按照緊接該變更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該變更後每股普通股之面值；及

B 為緊接該變更前每股普通股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面值變更生效當日生效。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 倘及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向普通股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時，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已發行股份溢價賬(任何以股代息除外)繳足普通股股款，而不構成一項所有分派時，換股價將按照緊接該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總額；及

B 為緊隨該發行後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總額。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普通股當日起生效，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 (ii) 倘按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普通股，而有關該等普通股於首次公佈有關以股代息條款當日的現行市價超出相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相

關部份的金額，且並不構成一項所有分派，則換股價將按照緊接發行該等普通股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總額；

B 為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總額乘以一個分數，而該分數：(i)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全部或有關部份的金額；及(ii)分母為就每股現有普通股而按以股代息的方式所發行普通股之現行市價，以代替相關現金股息之全部或相關部份；及

C 為按相關以股代息方式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總額；

或透過獨立顧問向持有人證實屬公平合理其他方式予以調整。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普通股當日生效，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 (c) 所有分派：倘及當本公司須向普通股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所有分派(惟換股價須根據上文第(b)條予以調整除外)，則換股價將按照緊接有關所有分派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為公佈所有分派當日之每股普通股的現行市價；及

B 為於有關公告日期獨立顧問真誠釐定之每股普通股應佔所有分派部份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作出有關所有分派當日起生效，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根據第(c)條進行任何計算時，所作出的有關調整(如有)須按獨立顧問可能認為就反映(a)任何普通股合併或拆細；(b)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普通股或任何相似或類似事件；(c)普通股之任何股息權利之修訂；或(d)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之任何變動而言屬適當的方式進行。

- (d) 普通股供股或就普通股發行購股權：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的絕大部份普通股股東發行普通股，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的絕大部份普通股股東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普通股的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以低於每股普通股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之日前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的90%認購、購買或獲得)，則換股價將按照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該公告前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
- B 為以供股方式發行的普通股、以供股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其包含的普通股總數應付的總額(如有)以每股普通股的現行市價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將獲得的普通股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含的普通股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普通股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或倘已釐定記錄日期，則於普通股按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方式買賣之首日生效。

- (e) 其他證券供股：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的絕大部份普通股股東發行任何證券(普通股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普通股的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的絕大部份普通股股東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

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證券(普通股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普通股的其他權利除外)的其他權利時，換股價將按照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為有關發行或授出公佈當日之每股普通股的現行市價；及

B 為於有關公告日期獨立顧問真誠釐定之每股普通股應佔權利部份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發行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或倘已釐定那個記錄日期，則於普通股按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方式買賣之首日生效。

- (f) 按低於現行市價的價格發行：倘及當本公司發行(上文第(d)條所述者除外)任何普通股(因換股權或股份計劃購股權(惟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計劃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所有該等股份計劃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平均數的1%)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普通股的任何其他權利獲行使而發行的普通股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第(d)條所述者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普通股的其他權利(於各情況下，以低於每股普通股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的當時市價的90%的價格認購、購買或獲得)時，則換股價將按照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普通股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普通股的其他權利前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該等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的額外普通股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的額外普通股而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每股普通股的現行市價購買的普通股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的最高額外普通股數目，或於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普通股的權利之情況下，上述公式的額外普通股指假設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日按初步行使價(如適用)獲全面行使而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的普通股。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人發行該等額外普通股或(視情況而定)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日生效。

- (g) 按低於現行市價作出的其他發行：除根據本第(g)條現有證券適用的條款，因轉換或交換有關其他現有證券而發行證券外，倘及當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上文第(d)、(e)或(f)條所述者除外)或(根據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要求或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永久可換股證券除外)，而其發行條款附有(直接或間接)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普通股或按其條款於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後可能重新指定為應收普通股的證券，而每股普通股的代價低於公佈發行有關證券條款當日現行市價的90%，則換股價將按照緊接該項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轉換、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或(視情況而定)普通股所附的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而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的普通股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每股普通股的現行市價購買的普通股數目；及
- C 為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的認購、購買或收購的權利以按初步換股、交換或認購價或費用而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的最高普通股數目或(視情況而定)因任何有關重新指定而將予發行或產生或可供發行的最高普通股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證券發行之日起生效。

- (h) 修訂換股權等：倘及當如第(g)條所述對任何有關證券所附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作出任何修訂時(根據該等證券的條款作出修訂者除外)，令每股普通股代價(就該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的普通股數目而言)低於公佈修訂建議之日前最後交易日現行市價的90%，則換股價將按照緊接該項修訂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其中：

- A 為公佈該項修訂之日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普通股的現行市價；及
- B 為於有關公告日期按每股普通股基準之修訂公平市值與按有關修訂之每股普通股基準就修訂所收取的代價兩者之間的差額。

有關調整將於修訂該等證券所附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當日生效。

- (i) 向普通股股東提呈其他要約：倘及當由或代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要求或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就由或代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提呈的要約發行、銷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據此要約，普通股股東

全體有權參與安排，並可藉此獲得該等證券(惟換股價須根據上文第(d)、(e)、(f)或(g)條予以調整除外)，則換股價將按照緊接有關發行、銷售或分派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為公佈有關發行之日每股普通股的現行市價；及

B 為於有關公告日期獨立顧問真誠釐定之每股普通股應佔權利部份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銷售或分派證券當日起生效。

- (j) 其他事件：倘(i)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供股權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的證券所附帶的轉換、交換、購買或認購權利或該等證券所附帶認購或購買普通股的權利被更改(根據有關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證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或按此規定所致者除外)；或(ii)本公司因該等條件的任何其他條文並無提及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決定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而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已影響或可影響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相對於本公司所有證券(及相關的購股權、權利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的持倉(與本條件所述的任何事件(包括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業務的任何分割、拆分或類似安排)的影響類似，則不論屬何種情況，本公司應尋求獨立顧問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釐定在該等情況下屬公平合理之換股價調整方法(如有)(如有關調整會導致換股價下降)以及有關調整之生效日期，費用由本公司自行承擔。於上述事項釐定後，有關調整(如有)須按照已釐定者作出及生效，惟倘導致根據該等條件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換股價，或導致調整之情況乃因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換股價之情況而產生，則應按獨立顧問認為就達到擬定結果而言屬合適而可能作出的建議對該等條件的條文的施行作出有關修訂(如有)。雖如上文所述，任何有關調整的每股普通股價值不得超過普通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因該等事件或情況而攤薄的每股普通股價值。

就該節而言：

「所有分派」指，按每股普通股基準計算，(i)本公司就任何財政期間(不論派付或作出的時間及稱謂為何)的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且就此而言，實物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部份繳足的普通股或其他證券(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除外)，惟按下文(ii)調整之以股代息除外)；及(ii)本公司就任何財政期間(不論派付的時間及稱謂為何)的任何類型現金股息或任何分派(包括但不限於以股代息)，除非其包括由或代表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普通股(或由或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購回普通股)，就該等購回或贖回而言，任何一日的平均購回或贖回價(未計及開支)不超過普通股於該日現行市價(惟就此而言，「現行市價」定義內「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字眼將改為「收市價」)的105%；

「現行市價」指，就於特定日期的普通股而言，每股普通股於截至緊接該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平均值，惟倘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已以除息(或除其他任何權利)方式報價，而於該段期間的部分其他時間則以未除息(或未除其他任何權利)方式釐定：

- (a) 倘將予發行或轉讓及交付之普通股無權享有有關股息(或權利)，則就本定義而言，於普通股已以未除息(或未除其他任何權利)方式報價當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將被視為經扣除與每股普通股所獲股息或權利相同金額之公平市值；或
- (b) 倘將予發行或轉讓及交付之普通股無權享有有關股息(或權利)，則就本定義而言，於普通股已以除息(或除其他任何權利)方式報價當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將被視為經加上與每股普通股所獲股息或權利的公平市值的相同金額之金額，

及惟倘於上述五個交易日的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以未除息(或未除其他任何權利)方式釐定(而有關股息(或權利)已宣派或發佈)，且將予發行或轉讓及交付之普通股無權享有有關股息(或其他權利)，則就本定義而言，上述日期之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將被視為經扣除與每股普通股所獲任何該等股息的公平市值的相同金額之金額；

「股息」指任何股息或分派，無論是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無論是何時支付或作出的，亦無論是如何描述的（及就此而言，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列帳為繳足或部分繳付的普通股或其他證券），惟：

- (a) 倘公告一項須（或經持有人或普通股持有人選擇可以）通過發行或交付普通股或其他財產或資產來償付的現金股息，則該股息將被視為下述形式的股息：(a)所公告的現金股息；或(b)倘該等普通股的現行市價或其他財產或資產的公平市值大於所公告的現金股息，則為該等普通股於公佈該股息當日的現行市價或為償付該股息而須予發行或交付（或經全體普通股持有人選擇可予交付（無論是否作出此選擇））的其他財產或資產的公平市價；及
- (b) 任何屬調整條件(b)的普通股發行將予排除；

「公平市值」指，就於任何日期的任何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由獨立顧問釐定的該等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惟(i)每股普通股已獲派付或將獲派付的現金股息之公平市值將為公佈有關股息當日所釐定的每股普通股有關現金股息的金額；及(ii)倘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由獨立顧問釐定具有足夠流通量的市場公開買賣，則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將等於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有關市場公開買賣的首個有關交易日起計五個交易日內每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

「持有人」指以其名義登記永久可換股證券的人士；

「獨立顧問」指由本公司甄選的具國際聲譽（作為專家）的獨立顧問（包括估值師）；

「大部分持有人」指，於任何時間，合共佔當時所有未付永久可換股證券本金總額超過70%的持有永久可換股證券之任何一位或多位持有人或就永久可換股證券委任的代表或代表；

「相關現金股息」指由發行人特定宣派的任何現金股息；

「以股代息」指代替任何相關現金股息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而該相關現金股息原本將或可由有關普通股股東收取（為免生疑問，以根據調整條件(c)就相關現金股息作出之調整為限，就根據調整條件(b)(ii)已作出調整的普通股現行市價超出相關現金股息或其中部份的金額將不會作出調整）；

「**附屬公司**」包括符合下列情況的人士：(i)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ii)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不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惟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實際控制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及(iii)於任何時候均會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或根據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時可能適用於該人士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須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

「**交易日**」指聯交所公開進行買賣業務之日，惟倘有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於聯交所就相關普通股錄得(視情況而定)收市價，則該日或該等日子在任何有關計算中將不予理會，而於確定任何買賣日之期間時將被視為並不存在；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指就任何交易日的每股普通股而言，彭博(或任何繼任服務商)HK Equity VAP(編號：265)頁面發表或自其取得，或自持有人(倘無，則為獨立顧問)於該交易日判定為合適的其他來源取得的每股普通股下單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惟若於任何上述交易日無法按以上所述獲得或以其他方法判定價格，則就此等交易日而言，每股普通股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於緊接可按上述方式判定價格的上一個交易日按此判定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

作出任何調整時，倘相關換股價並非一港仙之完整倍數，則須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當該調整(如適用須約整)少於當時生效換股價的1%時，則換股價無須調整。無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及無須約整換股價的任何金額將結轉並於任何後續調整中計算。決定作出任何調整後，調整通知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持有人。

當於短時間內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調整換股價之多項事件時，而獨立顧問認為上述條文須作若干修改方可執行，以達到預期效果，則須按該獨立顧問認為應會達到預期效果之意見而適當修改上述條文之執行。

當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任何現有或不時生效之員工股份計劃(及符合上市規則之員工股份計劃)(「**股份計劃購股權**」)向員工或前員工(包括董事或前董事),或就該等人士的利益發行、提呈、行使、配發或授出普通股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時,不得調整換股價,惟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計劃購股權不得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或因授出的所有該等股份計劃購股權所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合共超過該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平均數1%。

除上述條件(a)所述普通股合併情況或當換股價計算中存在明顯錯誤時外,概不得作出涉及調高換股價之調整。

發行人將承諾,根據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倘有關企業行動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7.24(5)條之要求股東批准公開發售之規定,其將不會採取將導致換股價調整之任何企業行動。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股本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普通股股數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附註(i))	16,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823,401	45,584
發行新股份	372,466	9,313
股份拆細(附註(i))	8,783,47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10,979,337	54,897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份(附註(ii))	784,259	3,921
於記錄日期 –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11,763,596	58,81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拆細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每持有七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已發行1,568,476,768份紅利認股權證。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0.19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其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緊接該日之前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隨時行使。於記錄日期,持有人已行使784,259,285份紅利認股權證及本公司已向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及配發784,259,285股普通股。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於記錄日期,784,217,483份紅利認股權證仍未獲行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石保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80,272,880 (L) (附註1)	59.34%
	實益擁有人	312,729,948 (L) (附註2)	2.66%
東小杰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L)	0.013%
羅宏澤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50,000 (L)	0.003%

附註： (L)指好倉。

附註1： 石保棟先生持有東勝置業100%股本權益，而後者持有6,980,272,880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包括持有(i)6,891,330,020股普通股及(ii)於本公司88,942,860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的88,942,860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以初步認購價每股0.19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的已繳足股份。

附註2：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發行現有永久可換股證券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以及石先生有關本公司責任(其中包括有關現有永久可換股證券之責任)之個人擔保。於Outstand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按投資協議規定分別悉數行使兩份認沽期權後，石保棟先生將於312,729,9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東小杰先生及羅宏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發行在外購股權(不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且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L)：好倉 (S)：淡倉	
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6,980,272,880 (L)	59.34%
Outstand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620,333,793 (L)	5.27%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 抵押權益之人士	5,926,054,470 (L)	50.38%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361,121,155 (L)	3.07%
		128,771,155 (S)	1.09%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 抵押權益之人士	5,926,054,470 (L)	50.38%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⁴⁾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 抵押權益之人士	5,926,054,470 (L)	50.38%

附註：

- (1) 執行董事石保棟先生持有東勝置業100%股本權益。
- (2) Outstand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OGH**」)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88.10%股本權益，而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6,546,388,263股普通股的總權益指(i)以東勝置業的名義登記並作擔保抵押予OGH的5,926,054,470股普通股、(ii) OGH持有的436,375,000股普通股及(iii) OGH持有的可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述的初始換股價由現有永久可換股證券轉換的183,958,793股普通股，其後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進行的股份拆細作出相應調整。
- (3)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CTM**」)由建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全資擁有。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證券**」)由建銀國際控股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57.31%股本權益。

合共6,287,175,625股普通股之好倉指(i)以東勝置業的名義登記並作擔保抵押予CTM的5,926,054,470股普通股、(ii) CTM持有的232,350,000股普通股；及(iii) CTM持有的可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述的初始換股價由現有永久可換股證券轉換的128,771,155股普通股，其後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進行的股份拆細作出相應調整。128,771,155股普通股之淡倉指CTM持有的可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述的初始換股價由現有永久可換股證券轉換產生的認沽期權，其後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進行的股份拆細作出相應調整。
- (4) 建銀國際證券持有的5,926,054,470股普通股之好倉指以東勝置業的名義登記並作擔保抵押予建銀國際證券的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普通股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業務地址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03室，彼等的履歷簡介如下：

執行董事

石保棟先生，48歲，石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彼於物業開發累積逾15年經驗及彼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石先生為東勝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石家莊市東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股東兼董事長，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包括發展住宅物業、商用物業、長者住宅物業及配套設施，以及生態園區及文化公園。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石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康輝之總裁，全面負責中國康輝之整體事務。

石先生為中國旅行社協會副會長、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並擔任中國城市開發專業委員會顧問、中國房地產協會老年住區專業委員會顧問、中國小城鎮開發專業委員會顧問。石先生為香港河北商會常務副會長並擔任香港河北商會生態產業委員會主任。同時，彼為石家莊總商會副會長及政協河北省十一屆委員會委員。

石先生為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6,891,330,02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8.58%。

王建華先生，53歲，王先生持有美國太平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彼目前擔任石家莊市東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並擁有豐富的中國財務及投資領域的工作經驗。

許永梅女士，44歲，許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的財務會計專業。彼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北京大學繼續教育學院之私募股權投資與企業上市高級研究班課程。許女士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彼現任石家莊市東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彼亦於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包括曾擔任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等工作職位。

非執行董事

李彥寬先生，43歲，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河北工程技術高等專科學校土木工程系建築裝飾工程專業。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級職稱資格。李先生曾於石家莊市東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成本控制經理、項目公司副總經理、附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裁等不同職位。彼在房地產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理論知識及實踐經驗，是成本控制、項目管理、規劃及設計等領域的專家。彼目前擔任石家莊市東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小杰先生，54歲，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東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河北師範學院數學系。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彼為香港盛元投資風險諮詢公司之主要合夥人。東先生目前擔任漢德資本集團之董事。

何琦先生，60歲，何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擔任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9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亦一直為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出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秘書長。

羅宏澤先生，53歲，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現任職於一家中國私人股本投資顧問公司，擔任執行合夥人。羅先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及由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分別擔任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689）之財務總監及非執行董事。過去逾12年，羅先生亦曾於另外四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部出任不同要職，如財務總監及副總裁。在此之前，羅先生曾於Coopers & Lybrand（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任職逾5年。羅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羅先生於財務審核、財務盡職審查、併購、企業重組、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逾27年經驗。羅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政治學院，於一九九一年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擁有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黃志堅先生，42歲，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在國際領先銀行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擁有約20年銀行、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的豐富經驗。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理學士(財務)榮譽學位，並獲得澳洲Monash University的會計實務碩士學位，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擔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翠華控股有限公司(「翠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翠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何麗娟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高級財務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何女士擁有逾15年在國際審計事務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審核及會計經驗。何女士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及中國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何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曾構成競爭、可能構成競爭或曾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亦概無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或針對彼等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發出函件以供載入本章程的專家(「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禹銘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禹銘各自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各自之函件或引述彼等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禹銘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禹銘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重大合約：

- (i) 李繼烈(代表36名屬獨立第三方並合共持有49%股權的自然人)(「賣方」)、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深圳東勝華美文化旅遊有限公司(「買方」)與中國康輝旅行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與協議所載的18名賣方及華寶信託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 (ii) 本公司與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面值0.02港元配售南華(中國)有限公司股本中的64,128,416股普通股，南華(中國)有限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13)(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
- (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石保棟先生及Longtrade Genesis Limited(作為擔保人)及Outstand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OGH」)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TM」)(作為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i)發行將由CTM認購，面值為1,000,000港元及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永久可換股證券；及(ii)發行將由OGH認購，面值為1,000,000港元及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永久可換股證券；以及OGH、CTM、石保棟先生與Longtrade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訂立的上述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有關本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 (iv)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ipl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Triple King」)與兩名賣方(統稱「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Triple King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Hanli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直接持有智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MAA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v)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road Vantage Limited(「OVC認購人」)、建銀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與北京首都旅遊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arter Century Limited(統稱「合營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據此，各合營認購人將分別以總認購價1,000,000美元(即其中40%股權)、750,000美元(即其中30%股權)及750,000美元(即其中30%股權)無條件認購合營公司之股份(有關本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及
- (vi) 包銷協議。

開支

公開發售的估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印刷、註冊、法律、專業及會計費用)約為9,525,52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i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03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葉沛森。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協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普通會員。葉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何文田窩打老道79號帝國大廈C座12樓91室。
- (iv)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為葉沛森先生及王建華先生。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vi) 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4樓，以及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行宮支行。
- (vii)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為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0樓。

(viii) 本公司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ix) 本章程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公開發售文件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03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本公司年報；
- (iv) 禹銘致合資格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一；
- (v)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三；
- (v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書；及
- (v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禹銘同意書。